

标段编号: 2502-440308-04-05-37146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8
1.1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1.1.1 企业营业执照	11
1.1.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13
1.1.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14
1.1.4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15
1.1.5 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1.1.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
1.1.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
1.1.8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
1.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
1.1.1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21
1.1.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2
1.1.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
1.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1.2.1 企业营业执照	25
1.2.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27
1.2.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
1.2.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
1.2.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
第二章 企业同类业绩.....	31
2.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33
2.2 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含监理）	39
2.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49
2.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53
2.5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61
2.6 2024 年城维项目监理.....	69
2.7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76

2.8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	83
第三章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87
3.1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89
3.1.1 合同关键页	89
3.1.2 竣工验收报告	97
3.2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100
3.2.1 合同关键页	100
3.2.2 竣工验收报告	109
3.3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112
3.3.1 合同关键页	112
3.3.2 竣工验收报告	121
3.4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127
3.4.1 合同关键页	127
3.4.2 竣工验收报告	131
第四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38
4.1 项目总监-何维	139
4.1.1 人员简历	139
4.1.2 身份证	140
4.1.3 职称证	141
4.1.4 注册资格证书	142
4.1.5 社保证明	143
4.2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温振军	144
4.2.1 人员简历	144
4.2.2 身份证	145
4.2.3 职称证	146
4.2.4 注册资格证书	147
4.2.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149
4.2.5.1 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49
4.2.5.2 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 ...	157
4.2.6 社保证明	165

4.3 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刘建明	166
4.3.1 人员简历	166
4.3.2 身份证	167
4.3.3 职称证	168
4.3.4 注册资格证书	169
4.3.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171
4.3.5.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71
4.3.6 社保证明	177
4.4 土建监理工程师-范世凡	178
4.4.1 人员简历	178
4.4.2 身份证	179
4.4.3 职称证	180
4.4.4 注册资格证书	181
4.4.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182
4.4.5.1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182
4.4.5.2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183
4.4.5.3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184
4.4.6 社保证明	185
4.5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马海成	186
4.5.1 人员简历	186
4.5.2 身份证	187
4.5.3 职称证	188
4.5.4 注册资格证书	189
4.5.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190
4.5.5.1 根玉路市政工程（监理）	190
4.5.5.2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 水管工程（监理）	203
4.5.5.3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210
4.5.6 社保证明	217
4.6 机电监理工程师-李国强	218

4.6.1 人员简历	218
4.6.2 身份证	219
4.6.3 职称证	220
4.6.4 注册资格证书	221
4.6.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23
4.6.5.1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223
4.6.6 社保证明	224
4.7 安全监理工程师-詹水勇	225
4.7.1 人员简历	225
4.7.2 身份证	226
4.7.3 职称证	227
4.7.4 注册资格证书	228
4.7.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29
4.7.5.1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229
4.7.5.2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230
4.7.5.3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232
4.7.6 社保证明	233
4.8 监理工程师-刘宏坚	234
4.8.1 人员简历	234
4.8.2 身份证	235
4.8.3 职称证	236
4.8.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37
4.8.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238
4.8.6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39
4.8.6.1 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	239
4.8.7 社保证明	253
4.9 监理工程师-朱岳	254
4.9.1 人员简历	254
4.9.2 身份证	255
4.9.3 职称证	256

4.9.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57
4.9.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58
4.9.6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59
4.9.6.1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 ..	259
4.9.7 社保证明	268
4.10 监理工程师-刘柱均	269
4.10.1 人员简历	269
4.10.2 身份证	270
4.10.3 职称证	271
4.10.4 注册资格证书	272
4.10.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74
4.10.5.1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74
4.10.6 社保证明	289
4.11 监理工程师-李强	290
4.11.1 人员简历	290
4.11.2 身份证	291
4.11.3 职称证	292
4.11.4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293
4.11.4.1 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	293
4.11.5 社保证明	297
4.13 监理工程师-杨天进	298
4.13.1 人员简历	298
4.13.2 身份证	299
4.13.3 职称证	300
4.13.4 信息安全管理师（CISAW）证书	301
4.13.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302
4.13.5.1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 ..	302
4.13.6 社保证明	313
4.14 资料员-刘道炳	314
4.14.1 人员简历	314

4.14.2 身份证	315
4.14.3 职称证	316
4.14.4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317
4.14.4.1 龙岗区智慧城市区-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监理 ..	317
4.14.5 社保证明	324
第五章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325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1.1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建立日期	2002.4.18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①通信工程监理乙级;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③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简介	<p>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3012万元,公司总部坐落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示范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是国内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化建设领域专业从事系统规划、咨询、设计、造价、监理、检验检测、市政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全方位、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技术领域涵盖了当今的数字孪生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数字模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方位技术服务。</p> <p>公司经过二十三年的长足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的信息工程建设的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咨询、设计、规划、监理、及信息系统维护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了博士、硕士、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人员专业领域涵盖了信息化及建筑智能化领域中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咨询、监理、设计、规划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各专业的中高级人才,其中多人是行业专家,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咨询和管理的经验;公司早在2003年就成为国内第一批获得信息系统工程咨询、监理服务资质的单位。</p> <p>2014年12月获得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2007 年引进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现又通过了 ISO9001：2015 版的最新认证，更加强化了信息技术服务的质量，围绕该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详尽的公司管理和技术服务规章制度，如《监理服务章程》、《质量保障制度》、《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规范》等，保证了信息工程建设和服务的质量；随后我们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6 年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信息工程优秀监理企业称号；

2007 年获得了国家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同年又获得全国信息工程监理 50 强企业殊荣；

2011 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技服务得到了国家最高科技部门的肯定与认可；

2016 年 3 月获得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2017 年 4 月获得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

2021 年升级为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标志着中联信公司已经成为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行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2018 年 3 月，我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通过了审核。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工程监理市政和通信乙级资质证书。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资质证书。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司获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稳步成长，在国家的信息化建设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为祖国的信息化建设做出了一份贡献。公司在成立来的二十三年时间里承接了大大小小共五千多个咨询、监理服务项目，其中咨询项目约七十个，咨询、监理服务的工程投资总额达到四百亿元之多，项目涵盖了信息化建设的各个领域，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咨询、监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p>公司非常注重企业的技术积累，经过二十三年的发展，已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登记，为今后长足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产品基础。</p> <p>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p> <p>一、本地化服务能力强：</p> <p>本公司在本市各区均设有项目部，每一个部门都设有专人管理，可为建设方提供优质的服务。</p> <p>二、公司体系建设完整：</p> <p>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p> <p>三、完善的售后服务：</p> <p>我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提出支持服务需求；客户服务助理定期调查客户满意度得到支持服务需求，然后传达给本项目技术服务工程师，由工程师以函件的形式送达承建方售后维护组负责人处，责成承建方的技术维护人员及时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其服务的反应速度、效率、效果做出分档评价，将评价及时定期反映到客户，并在维护资金的支付和审批上提出意见和建议，也会在支持维护期挖掘客户的潜在服务需求。</p>
其他	/

1.1.1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Shenz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reau). The main title is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Below it, a sub-header reads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The URL is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5622E52F2277AFF8026FE94A6293... . The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29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成立日期	2002-04-18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12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安全系统的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软件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服务，环境项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姜晓华	150.60万元	5%
张建良	2861.40万元	95%

1. 1.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1. 1.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1. 1. 4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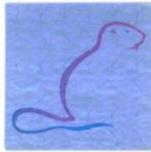
1. 1. 5 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1. 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1.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 016SZ24Q30699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 2021年04月08日 / 再认证日期 : 2024年04月08日 /

本次发证日期 : 2025年03月31日 / 证书有效期至 : 2027年04月07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2024年03月27日到2024年03月28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 工程造价,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检验检测(电子
电气、公路交通及工程设备), 资质范围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与信息系统工
程监理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通信、市政
公用、航天航空), 信息系统运维, 软件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
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6285432G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经营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509、6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 1. 8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1.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1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1. 1.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6936)

兹证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509,605,606, 518052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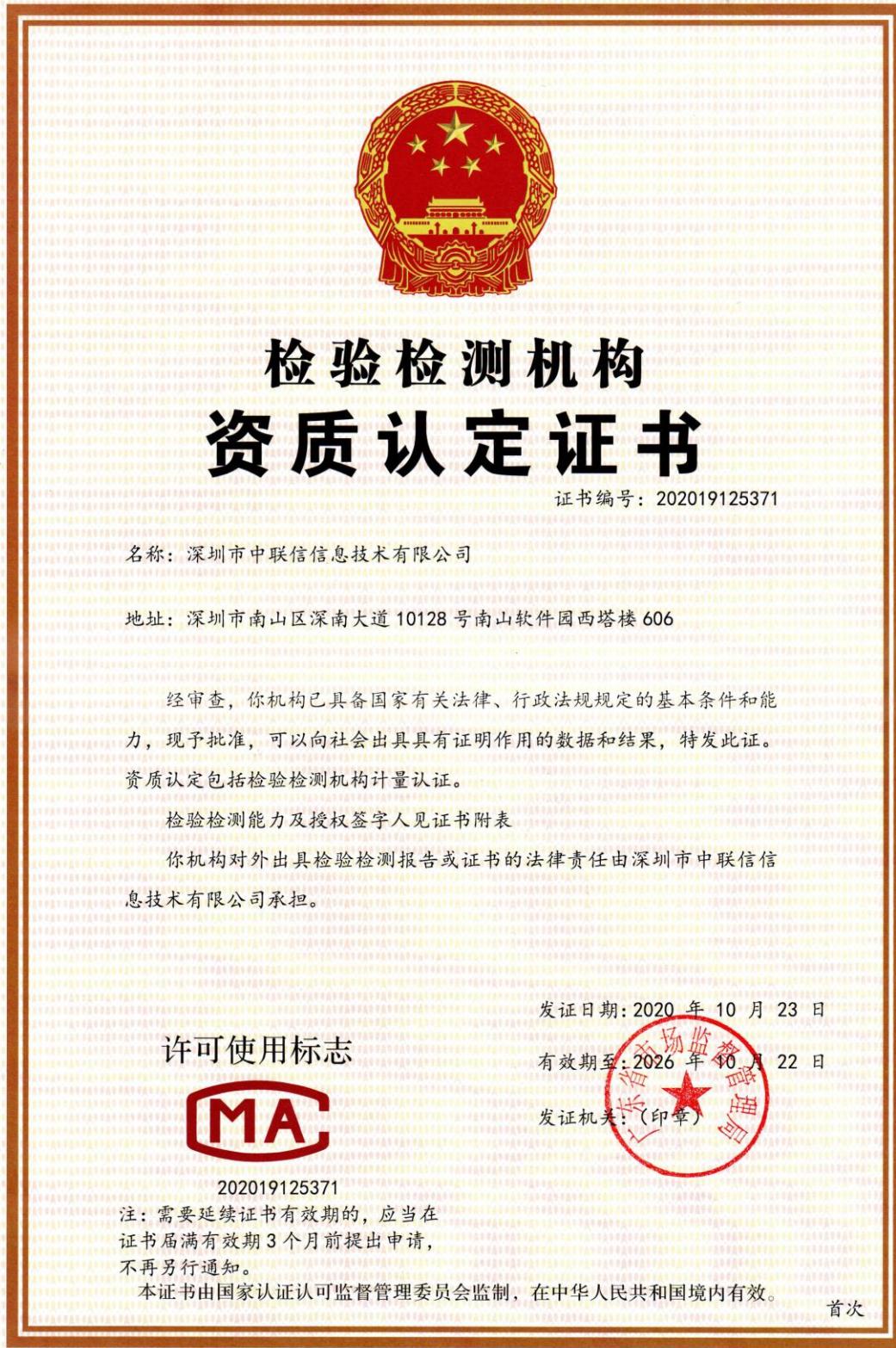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8-08-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 1.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1.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6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建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5人，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设备工程师等各类国家注册人员95人，其中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68人。设有总工办、经营部、综合办、监理部、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等部门。公司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为保障，结合多年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坚持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服务准则，可为各方业主提供一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其他	/		

1. 2. 1 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iming.gsxt.gov.cn/%7B254FB1AE14A797D8D3CCCE7D76AD1CA6B985A0AB1824FF3AC477CDD2EE0D1C03013DE623DD6E4B04CB713EF1D4D6F3407...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69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化印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2.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1. 2.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二章 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 时间	履约 评价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346.66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4.7.10	/	/	第33-38页
2	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含监理）	3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5.9.3	/	/	第39-48页
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184.515 6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10.14	/	/	第49-52页
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370.4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12.19	/	/	第53-60页
5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69.6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7.19	/	/	第61-68页
6	2024年城维项目监理	2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4.2.16	/	/	第69-75页
7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71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3.11.23	/	/	第76-82页
8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	663.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08.25	/	/	第83-86页

	户（第三阶段）项目 监理						
--	-----------------	--	--	--	--	--	--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注：1、提供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2.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 合同

项目名称: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委托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 16 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艾教春。其他人员详见附件。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以书面回执予以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李静茹。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按照合同总价 2%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赔偿损失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100%。

第七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137.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2738.08 万元，监理服务酬金暂定 346.6645 万元（其中，项目主体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330.1567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16.5078 万元）。监理服务酬金费率=监理服务费酬金 ÷ 建安工程费 × 100%。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0.8，

第五部分 实施监理的方案和监理内容

1、监理单位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2、本项目监理目标：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对工程的各阶段实施监理，其监理目标主要包括：

(1) 质量管理目标：监控承建单位质量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促使建设项目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设计书中的质量要求。

(2) 工期管理目标：通过各种有效的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促使建设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 投资管理目标：通过可操作的付款控制流程，为委托方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保证委托方的投资的效果。

(4) 文档管理目标：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3、本项目监理内容

(1) 深化设计阶段监理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的需求，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协助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施工前可以预见的设计缺陷。

(2)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

组织到货验收；

设备鉴定、移交等。

(3) 工程实施阶段监理

A.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召开设计联合会，审核并细化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2.2 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含监理）

合同编号：WDDK-2025-006

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 项目第三方测评合同



甲方：深圳市湾东低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

甲方：深圳市湾东低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CRD98M
法定代表人：魏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1 栋
1501
联系人：曹汐
联系电话：18129847570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寻得乙方作为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称：“第三方测评服务”）的服务合作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第三方测评服务达成以下合作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

（二）项目内容：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龙岗区低空运营服务体系。构建满足低空飞行服务、低空安全保障、低空应用场景需求的低空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内容应包含统一低空数字底座、低空服务能力中心、低空运营中心、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及可视化和交互系统，上线运营一批低空经济业

务场景应用，低空飞行试点基础设施，低空指挥运营大厅等内容。

（三）服务时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方测评服务通过验收之日止。通过对用户需求及开发需求的分析，对需求进行理解和梳理，在测评前提供测评方案；在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提供龙岗低空经济数字时空底座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标准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包括：系统检测、安全专项测评、源代码安全审查、数据质量评估）测评，并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测评服务内容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系统检测：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文档性（用户文档集）检测、功能性检测、性能效率检测、易用性、信息安全部和兼容性检测。

（二）安全专项测评：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应用安全测评、操作系统安全测评、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评及中间件系统安全测评。

（三）源代码安全审计：对项目的应用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审查。

（四）数据质量评估：对项目的数据进行数据管理质量、元数据质量、业务数据质量评估。

（五）专家评审：负责组织 5 场专家评审会议对所提交的测评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每场须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包含 1 名具

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和 4 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六) 乙方依据建设项目的合同及相关有效性文档，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测评服务总体要求

1. 公平：乙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2. 标准化：乙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优质服务：本测试要求乙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 保密：乙方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二) 测评内容服务要求

依据《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 号中相关检测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功能性测试：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软件系统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需要依据标准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整体功能进行测试，并关注功

9) 《实施方案》

10) 《软硬件设备清单》

其他涉及到项目建设的正式发布的相关文档及函件

5. 监理服务内容

(1) 启动阶段的监理

项目启动阶段是指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施工前的准备阶段。

1) 组织项目交底，如果有前期规划或者设计，则应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4) 审核项目团队组织机构方案，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团队名单的符合性、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履行审批手续。

5) 审批服务启动申请，确定项目启动日期。

6) 掌握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

7) 编制项目监理工作规划和细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对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把控，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规范资源申请、发放流程，对各单位资源申请和发放情况进行复核。

2) 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评审。

- 3)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4)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工作进度执行情况。
 - 5)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6) 审查项目阶段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对结算周期内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结算账单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结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结算账单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并提出监理意见。
 - 7) 按周（月、季）定期向项目甲方出具《监理报告》，报告项目情况。
 - 8)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 9) 遵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的要求整理初步验收的相关文档。
 - 10) 对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报告进行审核，对于平台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11) 协助甲方收集用户使用报告，完成测评。
 - 1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试运行阶段的培训工作。
- (3) 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 1) 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服务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监理文档。
 - 2) 协助项目各方筹备和审查验收文档。
 - 3) 协助甲方审查项目提交的终验文档。
 - 4)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 5)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6) 审查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协助项目各方办理项目结算，编报项目结算书，审核结算金额。

8) 遵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的要求整理项目终验的相关文档。

9)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终验工作。

(4) 维护阶段的监理

1) 评审承建单位的项目资料清单。

2)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交接项目资料。

3) 协助甲方进行审计和项目备案。

4) 对维护期内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适时关注落实情况。

(5) 其他

完成甲方的合理性委托，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制定项目运行计划、管理制度。

2) 协助制定技术培训计划，协助组织培训活动。

3) 协助统计、分析项目建设相关数据。

6.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监理，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角色
1	刘宏坚	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吴刚	中级	项目监理人

3	朱岳	高级	技术服务人员
4	艾教春	高级	技术服务人员
5	孙福利	高级	技术服务人员
6	徐鹤鹏	高级	技术服务人员
7	王茜	高级	技术服务人员
8	杜川龙	/	技术服务人员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组成员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且不低于更换前人员资质。

(3) 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项目经理。

第四条 服务成果

(一) 乙方出具权威第三方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内容后加盖“测评专用章”的纸质版测评报告作为验收成果及交付物。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信息化评测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一)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

(二) 乙方承诺在整个项目期间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替补人员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一) 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服务工具和仪器等。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一)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五) 保密期限：10年。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393000元（含税价）（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

式等），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司法机关以原联系方式向乙方的通知告知、书面文件或司法文书等，仍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湾东
低空产业促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日

2.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合同编号：LHPS-GC-2022048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观湖龙华片区匡算总投资 68760.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595.18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匡算总投资 57297.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120.88 万元。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匡算投资额：190360.4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3616.8 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约评分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观湖龙华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俞子阳，身份证号码：220105196610221616，

注册号：44004961

民治大浪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珍，身份证号码：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44017224

福城观澜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方来，身份证号码：430403196401120010，

注册号：440105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 21845156.66 元)，签约酬金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2023 年 12 月 04 日止，共420日历天；
(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2023 年 12 月 05 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04 日止，共730日历天；
(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

鲤大厦16/17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1047980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

三路28号7栋5层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2.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 BAGLJ-2022-0215

乙方合同编号: 监 H-SZSJYTSJBAFJ-SZSZLX—智交二期—2022--058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监理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蔡文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电 话: 0755-29113035

乙 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T/CEEA JC-440320210053

项目联系人: 刘乃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5788964@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内容、期限、验收、配套及后期服务

项目概算总投资：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总概算 24427.8 万元。

项目内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分为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移交阶段、售后（维保）阶段等。

(1) 准备阶段。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或开发计划：开工前，由乙方组织实施方案或开工计划的审核，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审核总体深化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建设人员的资格要求：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

项目建设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2) 实施阶段。

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合同、招标书、投标文件为依据，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并进行确认；审核软件开发方提交的各种开发计划、设计文档，并出具审核意见；参与软件需求的调研计划的制定，跟进软件需求调研的具体进展，审核需求规格说明文件；审核软件开发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参与系统的功能测试检查工作，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施工单位的人员投入、工程量审核、隐蔽工程、现场管理、安全规范等；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3) 试运行阶段。

协助甲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检查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间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令有关单位限期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甲方确认试运行通过。

(4) 验收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

量；制订项目验收计划；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的整改工作；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组织系统验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文档；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审核项目结算；审查施工单位阶段付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甲方单位；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施工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5) 移交阶段。

系统的设计方案、项目过程文档资料的移交；设备、软件、材料清点、核实与移交；项目产权的整体移交。

(6) 售后（维保）阶段。

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即进入维保期，提供 2 年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情况、人员驻点等；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决算审计并完成售后服务期工作内容为止。

项目验收：

1.项目成果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包括：

- (1) 项目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审核确认材料、会议纪要（备忘录）、监理函等文件；
- (2) 项目监理服务报告 6 份。

2.项目成果的形式

- (1) 纸质文本 6 本；
- (2) 电子文本（word 或 pdf 或 ppt 格式）1 份；
- (3) 光盘 6 张。

3.验收标准：

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4.验收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甲方审查，通过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即视为验收通过。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配套服务：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后期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2 年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第三条 监理费总额、付款期限及方式

监理费总额：本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小写￥3,704,111.00）。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派驻费、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2) 项目初验通过专家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3) 项目终验通过专家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项目组成员名单；
- 2.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3.廉政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飞飞 (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立军 (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2.5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SZEGRC-2022D-F-J044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与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 委托方指定地点(深圳市)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166285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7082.93 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5. 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情况: 该项目由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IaaS 层扩容、PaaS 层增强、安全增强、运维管理体系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数网专区、系统集成等六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 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梅林现有 IDC 机房环境运行能力(设备用电负荷及总机柜数量), 对政务云平台整体基础设施、通用支撑平台及备份、安全等能力进行建设, 在各单位对第一年的资源需求已提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 以满足 2022 年底各单位急需的云资源需求为测算依据进行建设规划; 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资源池、政务外网业务区、互联网业务区、政

法业务区、IaaS、PaaS、安全、备份等软件平台能力建设，提供全栈云服务功能以及完成运维管理能力建设。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根据各单位对政务云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23 年新增项目、存量项目迁移上云需求，补充双活建设需求，在坂田数据中心和梅林数据中心扩建及用供电设施改造完成后实施建设；主要包括政务云双活（坂田数据中心机房）的整体建设；在 2022 年云平台硬件资源基础上继续进行扩容。根据截止 2024 年的业务需求，完成剩余政务云建设及完成项目验收。

监理方需按照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委托方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件资料等进行工程监理管理，为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整体（包括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6. 工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6 个月，监理方须提供监理服务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7. 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含因需求调整引起的工期延长）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根据招标承诺计入项目监理费总额。

11. 本工程建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补充和变更的文件；
12.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和需求：

1. 监理服务范围：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所有项目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等。
2.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要求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工程实施、系统测试、软件开发和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二、本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

总体内容：代表委托方处理和协调委托方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监理单位因本工程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协调和处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务必达到设计要求而产生的各种技术和衔接矛盾，控制和努力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及工程

资金的合理使用，对本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全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理，包括：

1. 工程招标前期：

- 1) 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方案；
- 2) 对设计图纸、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配置原则及数量的书面分析报告；
- 4) 协助委托方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
- 6) 完成委托方交代其他工作。

2. 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核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恶意漏项，或不平衡报价，督促施工单位无条件免费补足或澄清；
- 2) 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变更调整及时提出，并提出合理的处理措施；
- 3) 协助招标人参与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 ①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内容，是否满足设计方案和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②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付款条件是否合理可控，工程期限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消除合同条款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3.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是否完全满足合同和设计方案要求;
- 2) 订货进货验证;
- 3) 组织到货验收, 开箱检验;
- 4) 鉴定、设备移交等。

4.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包括本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 是否按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监理。

1)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 了解本项目施工设计方案: 开工前, 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本工程设计方案的了解和解读, 内容包括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工程合同,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本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和有关的详细分步实施计划;
-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

②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3)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接收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①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②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4)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郑庆雄,联系方式 13590107903,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张森,联系方式 18680399253。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5)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6)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6285 万元, 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2,696,999.00 元。(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
楼 606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 号：811981516110001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2.6 2024 年城维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SZDL2024000101

2024 年城维项目监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维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85 号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中标人(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城维项目监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继军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晓华

第一条 订约依据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85 号交通监控中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报酬

1.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2024 年 2 月 17 日 - 2025 年 2 月 16 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3. 服务报酬：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
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目的：

(1) 遵循国家、省、市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 2024 年城
维等科技处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在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与协
调。

(2) 对工程涉及的硬件设备集成部署、软件开发等项目质量、进度、投资、
支付及项目变更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建设成果进行测试、验收，保障项目建
设情况达到设计要求。

(3) 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4) 对 2024 年及往年项目档案材料进行梳理，规范档案整理工作，协助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5) 对交通科技处 2024 年的项目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工程概算、
预算、结（决）算的编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

2. 服务内容：

乙方须遵循国家、省、市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4 年城维等全部交通科技项目（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升级以及设备采购、应急工程等内容）在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与协调，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涉及的硬件设备集成部署、软件开发等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支付及项目变更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建设成果进行测试、验收，保障项目建设情况达到设计要求。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对 2024 年及往年项目档案材料进行梳理，规范档案整理工作，协助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对交通科技处 2024 年的项目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决）算的编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

（1）科技论证服务

提供监理时间内该年度科技项目论证、审核会议的服务并负责承办会议。

（2）项目立项管理

促使项目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各单位立项材料的收集、汇总、审批、信息录入，协助组织项目评审会议等。

（3）项目招标管理

协助甲方确定用户需求；协助甲方编写招标文件；组织投标文件（不含乙方参与的监理类）审核；对承建单位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优化，提出审核意见；协助组织相关招标工作。

（4）项目实施管理

（4.1）运维服务类

（4.1.1）协助甲方对运维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及抽查

运维项目监管服务，对交警科技处各维护项目服务公司的日常交付的运维质量进行抽检监督，根据各维护项目合同的具体执行要求，进行例行跟踪、检查，确保各维护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落到实处。

1) 监督各项目维护公司开展的例行巡检情况：根据各项目合同具体要求，监督抽检各维护公司是否按要求完成维护巡检工作，并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巡检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2) 监督检查各项目维护公司的维护质量：根据各项目合同具体要求，监督检查各维护公司是否按要求完成运维维护工作，并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对维护工作的到场及时性和故障维护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对维护工作任务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和工作任务中是否弄虚作假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对各项目合同要求的各维护公司的维护工作形象进行监督检查。

四是对各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抽检：24 小时服务情况、敏感时期、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对维护公司资料提交进行监督检查：对维护公司提交的各类运维资料进行检查，监督城维运营实效情况。

六是负责对各维护项目的维护、巡检、清洁等工作进行抽查。

3) 组织对各项维护情况开展抽查：根据各项目合同具体要求，每月对正常运行的、经维修的设备分别抽检不少于 10 套，确认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并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巡检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4.1.2) 协助甲方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并每次保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将保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1) 在重大节假日要求各维护单位提交应急抢修方案，并统计各维护单位在

节假日开展的应急抢修情况汇总报甲方。

2) 负责协助甲方到施工破坏故障现场核实相关情况。

3) 负责对甲方要求的超过十宗拥堵警情数且涉及交通监控设施的案件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报告。

(4.1.3) 协助甲方对各维护项目故障进行核查

1) 核查工作必须做到，对各维护项目的每单故障是否有详细的记录，到场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是否记录明确进行核查。

2) 每月协助甲方下发维护任务书、审核维护公司提交的月度维护结算资料。

按照考核记录进行月维护工作的评价，维护合同结束时完成履约评价。

3) 负责对外场交通监控设施移交工作进行确认，并每月月底以书面报甲方，年终提供整体移交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工作建议。

(4.1.4) 对应检定设备的抽查工作

应检定设备有效期到期前1个月内，负责提醒甲方推动检定工作，负责督促维护公司对新增及未录入设备的录入、核对强检平台的工作。在检定开始前5个工作日前督促维护单位完成检定标识的制作及安装并更新检定汇总表。协助甲方完成检定报告上传相应平台，更新核对强检平台的证书、检定时间、设备信息等工作。

(4.1.5) 其他

1) 负责督促维护公司对外场交通监控设施升级工作，前端设备设施因其他原因需要升级时，需要安排监理人员进行跟踪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报给甲方。

2) 负责督促维护公司对外场交通监控设施设置更改工作，前端设备设施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改设置配置时，需要监理人员跟踪更改设置配置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报给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城维项目监理项目》合同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16 日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16 日

2.7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JL2023054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 期)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
期)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监理人发出固戍水质净化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项目监理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从宝安中心区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兴业路、铜鼓路、戍堡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DN2200-DN2400污水主干管，总长约7.8km；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干管长度约2.8km。

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宝安中心区1号污水泵站厂区支护开挖建设长约29米的DN2200污水管道碰通现状压力管道，配套建设2座阀门、1套流量计及1套排气阀；（2）顶管出厂区后沿新安六路（中心区1号污水泵站—兴业路）建设DN2200压力管约874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6座；（3）沿铜鼓路（兴业路-戍堡路）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314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3座；（4）沿戍堡路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1146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8座；（5）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厂区内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470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5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保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236500.00），

监理酬金率 1.81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

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燃气监理委托（如有）、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实际人员具体详投标文件及附件 2。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电话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2.8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

正 本

合同编号: YYSD-JLHT-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0470.9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4400.3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杨广，身份证号码：439004198311201417，注册号：430080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53.40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27.05	26.3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保修工作止，共1233日历天。其中：（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 1.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2022年08月25日
1.订立时间：_____。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联系人: 邹工

联系人: 范世凡

电话: 0755-89369305

电话: 0755-272200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银行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08月 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第三章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何维	年龄	40岁
工作年限	17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 职时间	履约 评价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8376 万元	2024.06.18	项目总监	2024.01.15 - 2024.06.18	/	第89-99页
2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7986 万元	2024.11.26	项目总监	2024.04.16 - 2024.11.26	/	第100-111页
3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7872 万元	2023.05.06	项目总监	2022.11.21 - 2023.05.06	/	第112-126页
4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305.4456 万元	2025.12.03	项目总监	2021.07.15 - 2025.12.03	/	第127-137页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已完工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只取前 3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注：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总监的任职情况，需提供其他佐证资料。

3.1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3.1.1 合同关键页

2022-5月

深宝福(招标办)[2022]269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32-5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2]28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亦简称为业主)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预算价 177.343935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 政府 总 投 资: 199.13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全面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5.1.1 执行:

5.1.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

施工阶段: $177.343935 \times 16.5 /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95\% = 5.5597$ 万元

保修阶段: $5.5597 \times 5\% = 0.2779$ 万元

监理酬金合计: 5.5597+0.2779=5.8376 万元

5.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 / 元/人·日(月) × 投入人数 × 工作日(月)
数。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按补充条款规定。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
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业主应支付监
理酬金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 /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 (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监理期限(月);
即 / 。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业主按监理工程师同业主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
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 (实物工作量 + 设置购置费) × 监理酬金率;
即 / 。

5.3 业主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监理单位款项的,

业主不构成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监理单位
对此应予以谅解。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期限与项目施工、保修期限同期。具体以开工
令中的开工时间与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6.2 本合同份数共六份,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保存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 理 任 务 和 内 容

第4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业主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业主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5条 建设前期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投资项目的决策咨询；
- (2) 协助业主进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3) 协助业主编制设计任务书。

第6条 设计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提出设计要求，参与评选设计方案；
- (2) 参与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协助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
- (3)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 (4) 审查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满足业主所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 (5) 审查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 (6) 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
- (7)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第7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受业主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工作除外），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
- (2) 核查施工图预算；
- (3) 协助业主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第8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作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监管房地产预售款的专款专用，书面通知房地产预售款监管机构向房地产转让人划款;
-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 组织业主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3)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4)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第 9 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监 理 单 位 的 义 务

第 10 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 11 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12 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

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施工和物品。

第 13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 主 的 义 务

第 14 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5 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6 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7 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 18 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9 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20 条 业主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1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 22 条 业主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设计分包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必须书面申报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予支付监理单位任何监理费用，且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予以退还。
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包括了监理单位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未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且监理酬金不因监理期限的延长而增加。
3.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
4. 监理费的计费依据、结算和支付
 - 4.1 计费依据：参照“2009年8月27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取。
 - 4.2 监理费的结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以业主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下浮5%结算。
 - 4.3 监理费的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监理费结算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决算审核完成后按决算审核结果一次性付清。（若项目结算无需决算审核，则按城建部门审核的价格结清）。
 - 4.4 监理单位要求业主支付监理费的，需提前向业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监理单位相关费用。
 - 4.5 如因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监理单位款项，业主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亦无需给予监理单位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5. 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业主损失，同时赔偿业主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业 主: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

或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

地 址:

正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 话:

0755-27220049

合同拟订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黄生琪

合同复核人: 小胡 钟 徐亮

签于 2022年11月21日

3. 1.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怡达二路全长281.673m, 道路红线宽约22.6米。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单位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5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泽法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蔡泽法 执业资格证号: 13008630 有效期: 2027.04.09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泽法 执业资格证号: 244202120212657(00) 2024年6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2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3.2.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2022-5-31(8)

深宝福(招标办)[2022]2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30-5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2]31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福永合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亦简称为业主)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预算价 176.158563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 政府 总 投 资: 199.14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3.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4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全面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 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5. 1. 1 执行:

5. 1. 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暂定):

施工阶段: $176.158563 \times 16.5 /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95\% = 5.5225$ 万元

保修阶段: $5.5225 \times 5\% = 0.2761$ 万元

监理酬金合计: 5.5225+0.2761=5.7986 万元

5.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 / 元/人·日(月) × 投入人数 × 工作日(月)
数。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按补充条款规定。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 /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 (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监理期限(月);
即 / 。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业主按监理工程师同业主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 (实物工作量 + 设备购置费) × 监理酬金率;

即 / 。

5.3 业主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监理单位款项的,

业主不构成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监理单位
对此应予以谅解。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期限与项目施工、保修期限同期。具体以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与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6.2 本合同份数共六份,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保存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 用 条 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投资额”在建设前期阶段是指工程估算；在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是指工程概算；在施工阶段，竣工决算前是指工程预算价，竣工决算后是指工程决算价，其监理费应按此进行调整。
- (4) “监理酬金率”是指市物价局、建设局规定的监理取费标准。
- (5)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8)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到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段。
- (10)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 理 任 务 和 内 容

第4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业主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业主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5条 建设前期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投资项目的决策咨询；
- (2) 协助业主进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3) 协助业主编制设计任务书。

第6条 设计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提出设计要求，参与评选设计方案；
- (2) 参与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协助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
- (3)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 (4) 审查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满足业主所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 (5) 审查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 (6) 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
- (7)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第7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受业主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工作除外），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
- (2) 核查施工图预算；
- (3) 协助业主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第8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作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监管房地产预售款的专款专用，书面通知房地产预售款监管机构向房地产转让人划款;
-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 组织业主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3)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4)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第 9 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监 理 单 位 的 义 务

第 10 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 11 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12 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

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施工和物品。

第 13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 主 的 义 务

第 14 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5 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6 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7 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 18 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9 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20 条 业主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1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 22 条 业主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设计分包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必须书面申报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予支付监理单位任何监理费用，且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予以退还。
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包括了监理单位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非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且监理酬金不因监理期限的延长而增加。
3.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
4. 监理费的计费依据、结算和支付
 - 4.1 计费依据：参照“2009年8月27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取。
 - 4.2 监理费的结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以业主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下浮5%结算。
 - 4.3 监理费的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监理费结算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决算审核完成后按决算审核结果一次性付清。（若项目结算无需决算审核，则按城建部门审核的价格结清）。
 - 4.4 监理单位要求业主支付监理费的，需提前向业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监理单位相关费用。
 - 4.5 如因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监理单位款项，业主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亦无需给予监理单位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5. 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业主损失，同时赔偿业主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业 主: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
正臣田三路28号7栋5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其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帐号: 4420152860005140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合同拟订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黄海燕

合同复核人: 叶振祥 徐亮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3.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7月6日

发出日期: 2017年7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主要内容：人行道改造，停车区改造，现状混凝土路面修复及沥青罩面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2.655658
结构类型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停车区改造，现状混凝土路面修复及沥青罩面工程，现状雨水口及检查井提升，道路标线及慢行道改造范围内重做路缘石和平缘石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何 维 注册号: 13098620 有效期: 2027.04.09 深圳市桂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3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3.3.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2-52(X)

深宝福(招标办)[2022]248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27-6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2]16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亦简称为业主)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预算价 175.812936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 政府 总 投 资: 189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全面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5.1.1 执行:

5.1.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

施工阶段: $175.812936 \times 16.5 /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95\% = 5.5117$ 万元

保修阶段: $5.5117 \times 5\% = 0.2755$ 万元

监理酬金合计: $5.5117 + 0.2755 = 5.7872$ 万元

5.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 / 元/人·日(月) × 投入人数 × 工作日(月)
数。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按补充条款规定。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
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业主应支付监
理酬金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 /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 (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监理期限(月);
即 / 。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业主按监理工程师同业主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
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 (实物工作量 + 设置购置费) × 监理酬金率;
即 / 。

5.3 业主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监理单位款项的,

业主不构成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监理单位
对此应予以谅解。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施工阶段监理期限为施工工期的 2 倍, 保修阶段与
项目施工同期。具体以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与竣工验收通过
时间为准。

6.2 本合同份数共六份,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保存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 用 条 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投资额”在建设前期阶段是指工程估算；在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是指工程概算；在施工阶段，竣工决算前是指工程预算价，竣工决算后是指工程决算价，其监理费应按此进行调整。
- (4) “监理酬金率”是指市物价局、建设局规定的监理取费标准。
- (5)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8)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到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 理 任 务 和 内 容

第4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业主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业主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5条 建设前期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投资项目的决策咨询；
- (2) 协助业主进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3) 协助业主编制设计任务书。

第6条 设计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提出设计要求，参与评选设计方案；
- (2) 参与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协助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
- (3)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 (4) 审查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满足业主所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 (5) 审查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 (6) 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
- (7)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第7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受业主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工作除外），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
- (2) 核查施工图预算；
- (3) 协助业主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第8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业主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作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监管房地产预售款的专款专用，书面通知房地产预售款监管机构向房地产转让人划款；
-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 组织业主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3)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4)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第 9 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监 理 单 位 的 义 务

第 10 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 11 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12 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

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施工和物品。

第 13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 主 的 义 务

第 14 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5 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6 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7 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 18 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9 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20 条 业主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1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 22 条 业主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必须书面申报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予支付监理单位任何监理费用，且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予以退还。
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包括了监理单位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非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且监理酬金不因监理期限的延长而增加。
3.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
4. 监理费的计费依据、结算和支付
 - 4.1 计费依据：参照“2009年8月27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取。
 - 4.2 监理费的结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以业主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下浮5%结算。
 - 4.3 监理费的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监理费结算经街道城建部门审核，决算审核完成后按决算审核结果一次性付清。（若项目结算无需决算审核，则按城建部门审核的价格结清）。
 - 4.4 监理单位要求业主支付监理费的，需提前向业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监理单位相关费用。
 - 4.5 如因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监理单位款项，业主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亦无需给予监理单位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5. 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业主损失，同时赔偿业主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业

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温少荣**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利**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围田社
围田三路28号7栋5层**

开户名称：**深圳市母亲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 话：**0755 - 2722 0049**

合同拟订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锐**

合同复核人：**徐亮**

签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3.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44.8906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配套设施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2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资质证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石伟锋
副 组 长	李蔚、蓝俊宏
组 员	何维、胡文钦、瞿捷、林喜庆、李绪明、田丰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 建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 化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 气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 排 水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经验收组一致意见，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单位 (公章)	测绘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水街道办 项目负责人：李嘉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何维	项目负责人：陈伟海	项目负责人：李明	项目负责人：何锐

3.4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3.4.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1]063号

合同编号	FY(HT)2019015-11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0]22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835.12 m²。本项目按照 30 班/1350 学位小学标准进行建设，新建 3 栋地下二层、地上六层的教学综合楼和 1 栋地下二层、地上九层的宿舍综合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02.1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029.33 m²，并同步建设运动场、室外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室外运动场地、室外管网、景观绿化、泛光照明、标识、室外监控及应急避难场所等）及其他配套等工程。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概算投资额: 22540.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48.42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何维 注册证书编号：1300863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305.445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90.9006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5450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330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60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闻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吴惠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24829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甘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28600051406285

邮 政 编 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锐 / 李琪

合同复核人: 招标办 李明鲜

3.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440306177863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用地范围内	建筑面积	29331.5m ²	工程造价	13371.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2、3号楼6层, 4号楼9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18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2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亮
副组长	蓝俊宏、李蔚、何维、练建平、帅振中
组员	赵文、胡文钦、罗文广、王福全、黄旭、黄燕清、史勤来、宋丽鹃、余煜、余丙竹、李华力、赵芝桂、何艳平、马文东、吴荣顺、庄增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蓝俊宏	胡文钦、史勤来、李华力、余丙竹、帅振中、何艳平、马文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蔚	赵文、宋丽鹃、余煜、余丙竹、赵芝桂、王福全、黄旭、黄燕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罗文广	吴荣顺、庄增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项	共 2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项	共 3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项	共 2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项	共 4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1项	共 1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项	共 2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亮
2	蓝俊宏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蓝俊宏
3	李蔚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蔚
4	何维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何维
5	胡文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胡文钦
6	赵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赵文
7	罗文广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罗文广
8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帅振中
9	王建英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王建英
10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王福全
11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黄旭
12	黄燕清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黄燕清
13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黄旭
14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王福全
15	黄燕清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黄燕清
16	何艳平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何艳平
17	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马文东
18	练建平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练建平
19	史勤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史勤来
20	李华力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李华力
21	宋丽鹃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宋丽鹃
22	赵芝桂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赵芝桂
23	吴荣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吴荣顺
24	庄增裕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庄增裕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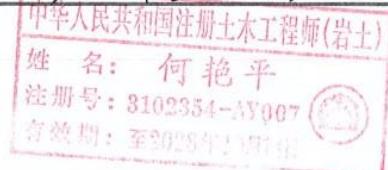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一致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2025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维 2025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2025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2025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2025年12月3日



* GD-E1-914/6 *



2403061778632

第四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社保(有/无)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项目总监	何维	13008630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139-143 页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温振军	00876931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144-165 页
3	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	刘建明	00659474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166-177 页
4	土建监理工程师	范世凡	44032553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178-185 页
5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马海成	44013708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186-217 页
6	机电监理工程师	李国强	B201501162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218-224 页
7	安全监理工程师	詹水勇	44022732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225-233 页
8	监理工程师	刘宏坚	14201440193	高级工程师	有	第 234-253 页
9	监理工程师	朱岳	11101440348	高级工程师	有	第 254-268 页
10	监理工程师	刘柱均	00646680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269-289 页
11	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1824444020 1029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290-297 页
12	监理工程师	杨天进	15244440053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298-313 页
13	资料员	刘道炳	314201905440 24400857	中级工程师	有	第 314-324 页

注：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4.1 项目总监-何维

4.1.1 人员简历

姓名	何维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112519850327001 1	手机号码	18173431725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1300863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怡达二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8376 万元	2024.01.15-2024.06.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腾丰五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7986 万元	2024.04.16-2024.11.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白石厦社区乌石岗足球场建设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5.7872 万元	2022.11.21-2023.05.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凤凰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监理）	305.4456 万元	2021.07.15-2025.12.03	已完	合格

4.1.2 身份证



4.1.3 职称证



4.1.4 注册资格证书



4.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维

社保电脑号：801556931

身份证号码：4311251985032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92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92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a3c47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2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温振军

4.2.1 人员简历

姓名	温振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82041 15330	手机号码	18922128591
参加工作时间	19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876931		项目参与情况		
1、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2、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4.2.2 身份证



4.2.3 职称证



4.2.4 注册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温振军

证件号码： 44162119820411533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4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 02120240544000004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2.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2.5.1 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合同)

项目合同名称: 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南山区反恐视
频监控系统工程)监理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南山区反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以下统称为“监理范围内项目”）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总体方案等里程碑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项目干系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 3、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4、项目建设时，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用

户操作手册》等文档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监理意见；在建设过程中，须对里程碑成果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出具书面的监理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5、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项目各方遵照执行。

6、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7、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送审工作。

8、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监理工作。

(三) 提交文档

乙方须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7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前期文档。在监理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签署文件。

(2) 监理人在每次项目例会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例会会议纪要；

(3) 监理人每周五向甲方上报《监理周报》，周报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要进度状况；2) 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3) 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4) 简要检查 / 巡查 / 旁站记录；5) 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6) 整改处理情况；7) 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8) 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4) 监理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1) 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 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5)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旁站记录》、《监理审核意见》等其他文件。

(四) 本项目投资总额：2602 万元。

(五)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叁角贰分，(小写)：¥458,050.32 元。该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零贰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229,025.16 元。

2、本项目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4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壹

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 ¥206,122.64 元。

3、余款于项目审计结束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即甲方支付给乙方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小写): ¥22,902.52
元。

4、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负全责。本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由于相关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 811981516110001

(七)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至所监理项目通过审计止。

第二条 相关要求

(一) 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承诺派遣相关监理人员进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4、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或其工作人员泄密而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承建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满足监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承诺的要求。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4小时之内派人员到现场处理。

(二) 服务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指定专员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范围内项目的监理统筹工作。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	所获资格证书
1	陈柏安	总监理工工程师	学士	计算机软件及理论/计算数学	10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2	梅瑞	总监代表	本科	计算机及应用	5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3	朱岳	现场监理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熊雄	现场监理工程师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5	温振军	现场监理 工程师	本科	工商管 理	10		
---	-----	-------------	----	----------	----	--	--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具有履行本合

同的相应的资质与能力。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当乙方调换设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工程师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范围内项目的专项报告。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必须不低于原工作人员资历。如因被更换监理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7、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导，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8、甲方有权派出人员督导乙方的监理服务。
-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姜海华

签订日期：

4.2.5.2 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深龙政数合同（2020）C09-03 号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
建设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德南路智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01829

法定代表人：乐文忠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签订地点：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LGCG2020162234）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和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监理方）协商，就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龙岗区范围内
-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12836 万元
- (4) 本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3) 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 本监理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支付阶段、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最终验收完成。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监理方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实施法规》；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凡智, 电话: 13703060203

第三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监理范围: 本监理项目主要对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建设项目实施监理服务，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安全等进行监管，并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把控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做好项目的设备进场报验和验收服务工作。包括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对龙岗区 488 所幼儿园的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实现幼儿园监控系统“全覆盖、无死角”，完善幼儿园安全监控设备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前端监控部分、传输部分、平台部分、存储部分等工程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由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审核各幼儿园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是否做到全覆盖及录像保存要求。
- (2) 实施过程中做好各个幼儿园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报审和报备工作。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进行现场监理。
- (4) 做好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 (5) 做好项目的验收和资料整理工作。
- (6) 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结(决)算及审计相关工作。

监理工作要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从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试运行、工程验收四个阶段进行监理工作服务，并按照每个阶段的特点，具体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各单位间关系等。

- (1) 监理方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方对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 (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3) 监理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方书面指令施工。
- (4) 按委托方要求以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 (5) 监理方必须按合同中要求的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持证上岗。
- (6) 监理方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例会，及时抄送《监理会议纪要》。
- (7) 监理方每天按时填报监理日志，每周按时提交监理周报或书面报告。
- (8) 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戴工牌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离开施工现场须签到打卡，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

第四条 监理人员、车辆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计算机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10 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至少为 25 名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至少 10 名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他监理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监理方须根据各个幼儿园的建设情况新增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至少 3 天现场指导，至少到 6 个工地，必须参加项目监理例会。
每个工地每天必须有监理人员现场巡查，有每天、每地的巡查记录和报告。
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委托方通知后，1 小时内需要现场解决问题，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支持。

(2) 车辆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监理方应安排自有或租赁车辆至少 3 辆专门用于服务保障。

第五条 监理项目验收：委托方通过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在文档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项目整体工程通过验收前提下予以验收。

第六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七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委托方予以确认,委托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林良虎(电话: 13510760147),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李炎松(电话: 13824367005)。

第九条 监理方在服务期内如果违反本合同相关义务或失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 ¥1,4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 第一笔款:委托方、监理方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方提供发票,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给监理方。
- (2) 第二笔款:本工程通过初验收后,监理方提供发票,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给监理方。
- (3) 第三笔款:本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且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方提供发票,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给监理方。
- (4) 监理方应在委托方每次支付合同费用之前,向委托方提供该笔付款的等额发票。
- (5)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或减少的服务费用在支付下期监理费时一并计算。约定罚款的扣款在支付下期监理费时扣除。

(6) 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监理工程需暂停的情况下，经双方提前协商，签署工程监理暂停协议，则付款日期顺延；整个工程合同终止时间顺延。顺延时长为停工时长。工期暂停期间委托方不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及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第二条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且非监理方原因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第三条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方服务规范，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五条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方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第六条 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究责任和追讨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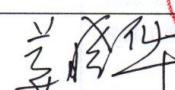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的监理费总额包括为完成监理工作监理方须进行的一切工作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税费，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和交通、食宿、培训、资料等各种费用。

第八条 监理方应承担监理工作及监理结果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第三方向委托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监理方承担。

第九条 对于工程实施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监理机构应充分听取和考虑委托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第十条 监理方承担委托方委托的监理业务后，不得将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公章)  2020年7月21日 0307175466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德南路龙岗智慧中心		
	电 话	0755-2894983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监理成员名单

监理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职称	获得资质证书	工作经历	工作年限
1	曾凡智	博士	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①具有计算机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 ②具有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证书； ③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 安全工程师证书 ④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08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0 年
2	陈柏安	本科	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①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12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12 年
3	李炎松	本科	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06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15 年
4	温振军	本科	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15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10 年
5	许佳	本科	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014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10 年
6	吴刚	专科	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2014 年至今，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	15 年

4.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振军 社保电脑号：64429612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20411533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7292.0			606.0	202.02	202.02		202.02		36.0	0.0	36.0	2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40786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 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刘建明

4.3.1 人员简历

姓名	刘建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8909220014	手机号码	19925158067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4 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659474		项目参与情况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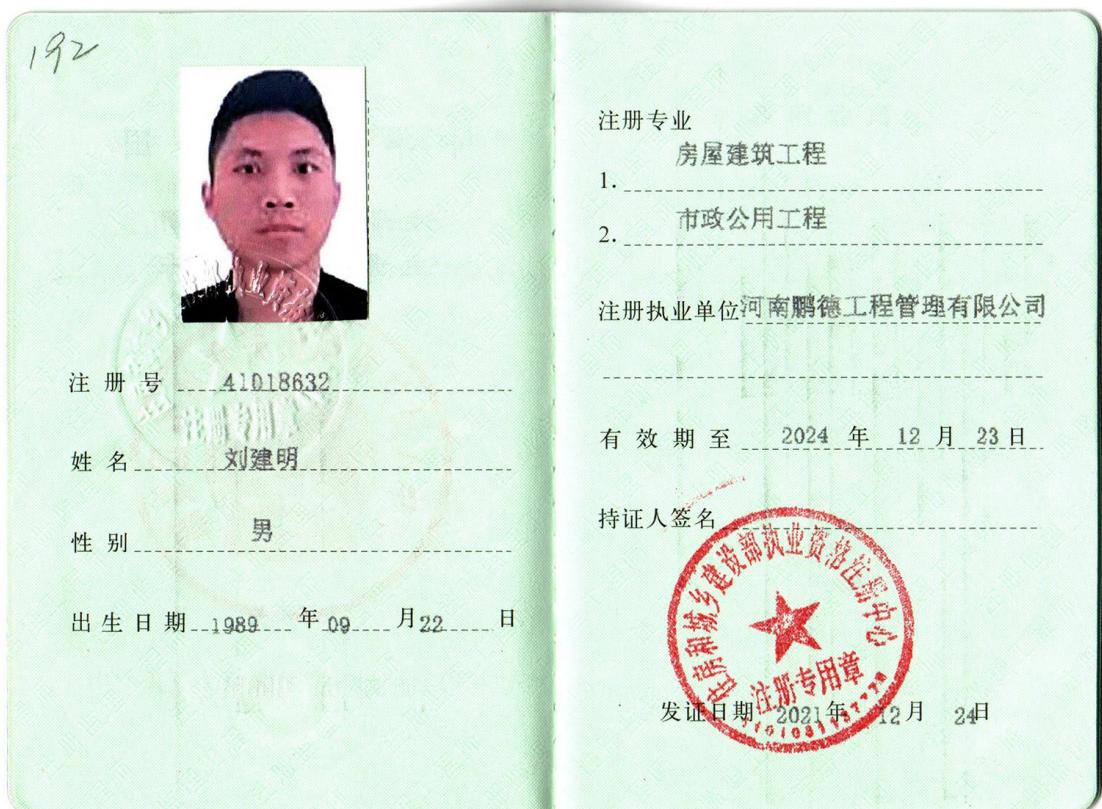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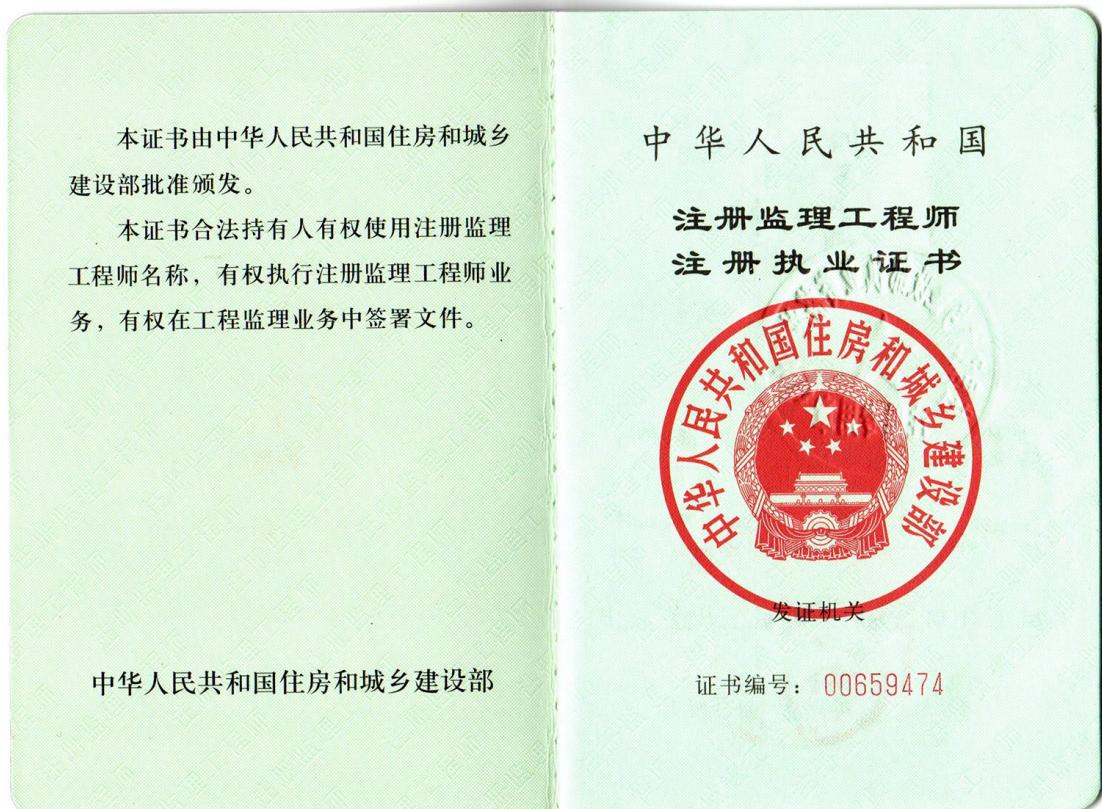
4.3.2 身份证



4.3.3 职称证



4.3.4 注册资格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No. 0124100712024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通信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No. 0124100712024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3日

No. 0143294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 月 日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4.3.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3.5.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

中心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 1 页 共 18 页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0074W

法定代表人：陈忠晓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二楼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件设施建设及软件平台建设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智慧海防预警综合指挥平台

建设智慧海防预警指挥平台，整合区域范围内船舶要素管理、码头要素管理、港口要素管理、上岸下海点要素管理、涉海场所管理、重点卡口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电子围栏管理、涉海视频管理、雷达感知管理、AIS 设备管理、船舶预警信息展示、布控预警信息展示、气象水文信息展示、模型分析、信息录入、应急协调警情推送等，实现满足多功能、多场景、应用及多部门协调指挥调度。

2. 雷达观测站及光电站

在小漠镇和鲘门镇各设置一处雷达观测站，实现对合作区海域的全覆盖监控和智能监管。观测站主要由固态雷达、AIS 基站、VHF 基站、双目热成像光电云台等组成。另在金海花园和鲘门服务区附近增加双目热成像光电云台。

3. 近海雷达视频监控

计划新建 30 套雷达引导海防视频监控设备，采用毫米波雷达加高清全彩摄像机，满

足走私偷渡夜间场景需求，完成合作区沿海水域海岸线的可视化覆盖，初步实现合作区海防无盲区监控。指挥中心能够对所有监控点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智能检索、云台控制等操作。

海岸线视频监控点具体选址待定，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选定设置地点。

4. 卡口

在百安路口、小漠黄埠交接口两个联勤点布设卡口，识别过往车辆车牌及人脸识别。

5. 配套设置

包含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应用终端和网络传输等配套设施。

第二条 监理服务概况

(一) 监理服务内容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对承建商在项目过程质量、成果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配置等，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承建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向甲方报告项目监理进度等。

(二) 监理服务要求

1. 日常监理要求

(1) 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按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和用户需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特点，分析各类项目的难点和监理重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审计管理、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

(2)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设计阶段、实施与验收阶段、以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组织内部等工作制度、监理汇报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监理现场工作制度，通过这些制度规范各方工作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工程各方关系的目的。

(3)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确定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的监理组织形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人案中要明确信息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第四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标准条款；
- (4)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 (5)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6)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7)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适用顺序为准，没有明确适用顺序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款、专用条款及附加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业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监理人员名单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人员。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支付监理服务费，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此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具体见第三部分第六条）。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标准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 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监理所需材料; 其中应注意:

- (1) 甲方提供文件目录, 文件号, 文件正本, 保密资料须注明密级;
- (2) 乙方代表签收文件清单, 确认签收日期;
- (3) 项目完工后乙方交还以上资料, 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三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决定的事宜形成书面答复, 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甲方仍未向乙方回复决定意见的, 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 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日。

第四条 乙方应在总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服务月报、监理服务总结报告, 其中监理服务月报应按月份整理成集, 提供乙方纸质盖章原件3份、电子件(包括 PDF、WORD 格式); 监理服务总结报告装订成册, 提供乙方纸质盖章原件3份, 电子件(包括 PDF、WORD 格式)。

第五条 甲方的授权代表、项目联系人为: 王昊, 联系方式: 0755-22103226。

乙方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孙凯, 联系方式: 13528736218; 驻点监理工程师拟安排 3 人(见附件: 监理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及附件中监理服务人员有变更的, 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变更应当提前征求甲方的同意,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结果, 监理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税率6%,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89,622.64)。此金额为合同暂定价,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此金额包括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税费等费用, 如在支付期间遇税率变更(包括税收优惠), 不含税金额不变, 以变更或优惠的税率计算合同服务总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联系人：孙凯

联系电话：13528736218

2、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如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或者重新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乙方是代表甲方唯一的现场项目建设管理者，甲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乙方下达实施。

第二条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在本项目中的监理工作表现出色，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继续承担甲方其它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承诺依据乙方服务规范，保证乙方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五条 承建单位违约时，乙方协助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附件：

监理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孙凯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	314202205440244007 12	13528736218	
2	刘建明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244440075	19925158067	
3	谭毅	现场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00195320	18126248756	

4.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明

社保电脑号：629649099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90922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合计			4584.0	76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202.02	30.24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54013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4 土建监理工程师-范世凡

4.4.1 人员简历

姓名	范世凡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土建监理工 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4162119891011271 9	手机号 码	13480934304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编号	44032553											
项目参与情况												
1、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2、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3、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4.4.2 身份证



4.4.3 职称证



4.4.4 注册资格证书



4.4.5.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4.5.1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王东晓。 监理工程师：范世凡/刘青。 监理员及资料员：张坤。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6年6月18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8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4.4.5.2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湖罗山片区，是罗山片区科技园的主要市政配套路。一期道路起于平大路一新厦大道交叉口，终于麦坑水库南侧，全长 250m，道路红线 40m，双向六车道，终点临时路长 109m，由双向四车道渐变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电力迁改、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4132.62 万元，其中建安费（扣除电力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3252.04 万元。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李国强、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江伟民、叶日富。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创杰	联系电话	13641449193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 林创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div>			

4.4.5.3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170.876039 万元	
承包范围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80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46米，中间最窄35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35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刘永鹏 总监代表：杨子龙 监理工程师：朱义良、范世凡、薛康港、李春红、马海成、詹水勇 监理员及资料员：彭志端、刘志涛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电话	13760140150		

建设单位意见：



4.4.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世凡

社保电脑号：62542491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011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a4a42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5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马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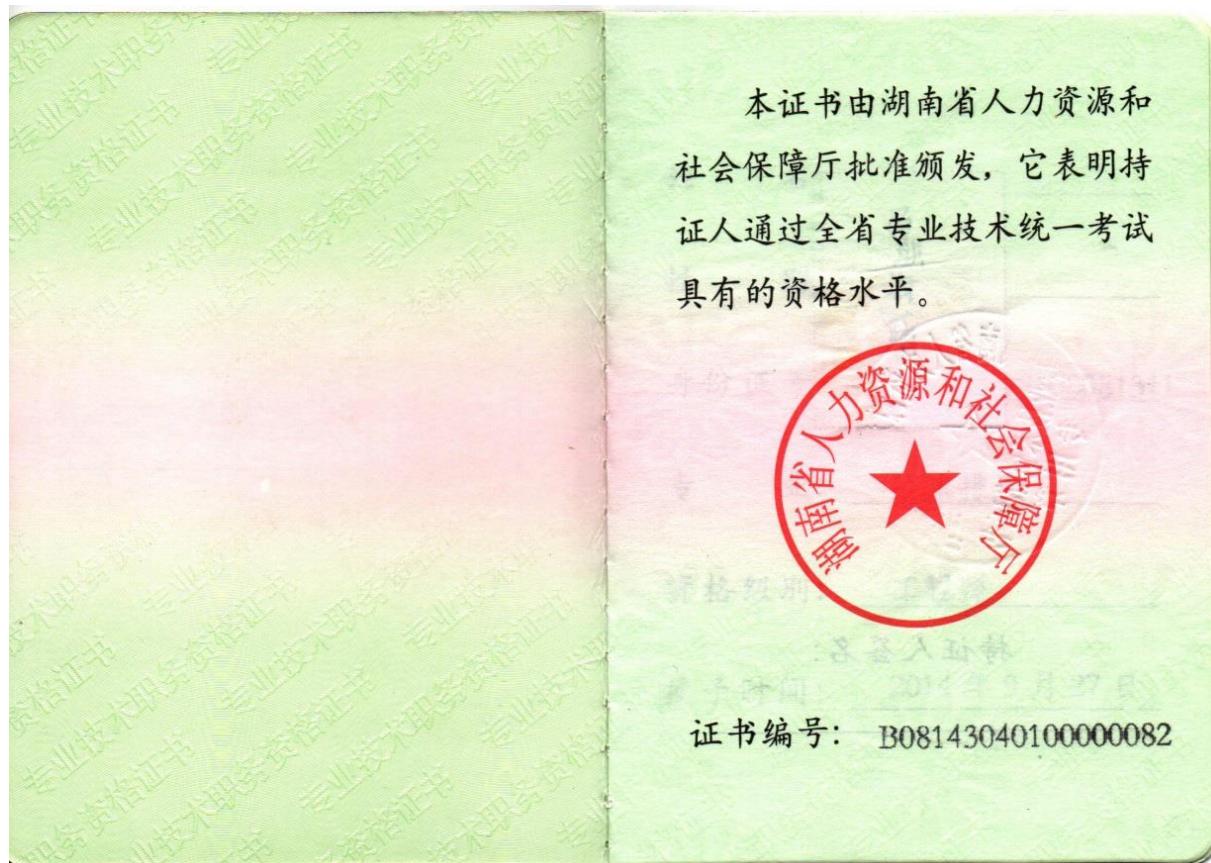
4.5.1 人员简历

姓名	马海成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给排水监理 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1022419810808131 1	手机号 码	13418454807						
参加工作时间	21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44013708									
项目参与情况											
1、根玉路市政工程（监理），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监理），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3、芳园路（西环大道-福利路）市政工程监理，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4.5.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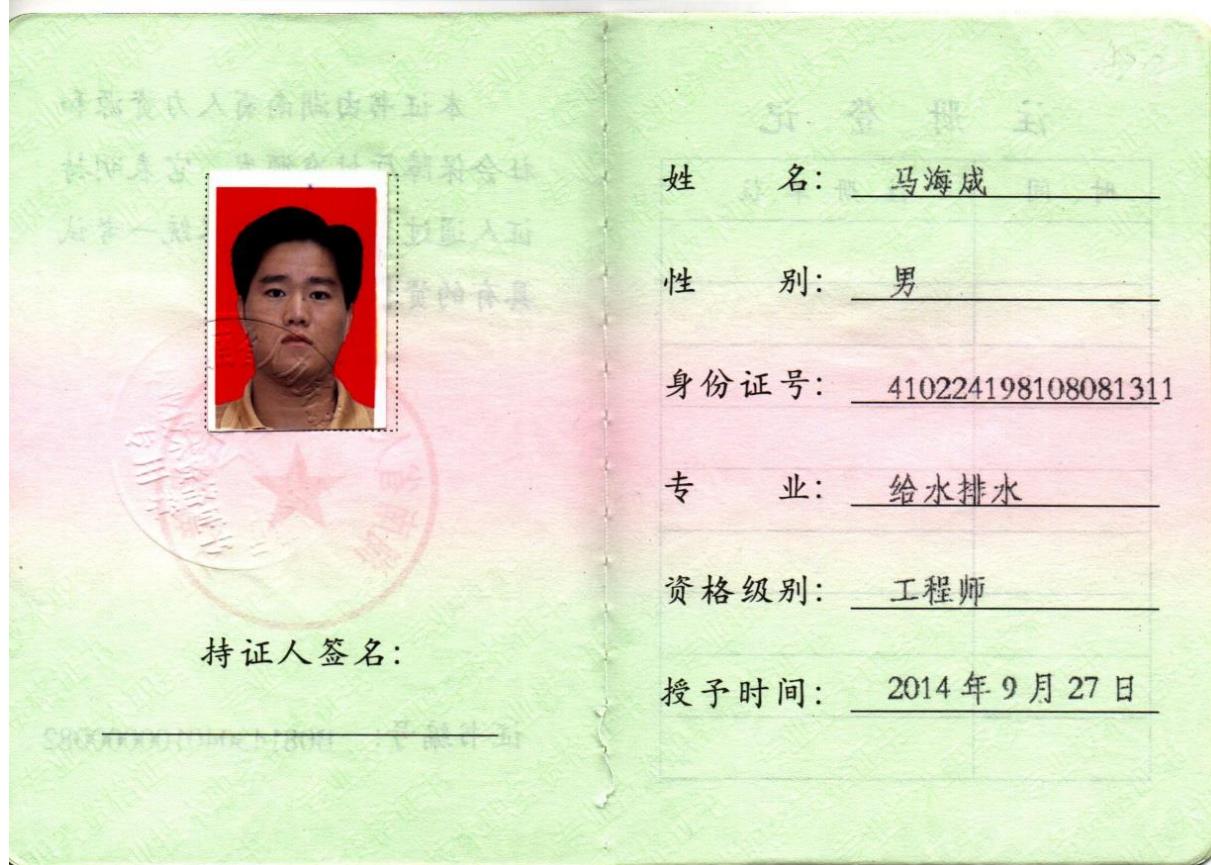


4.5.3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4304010000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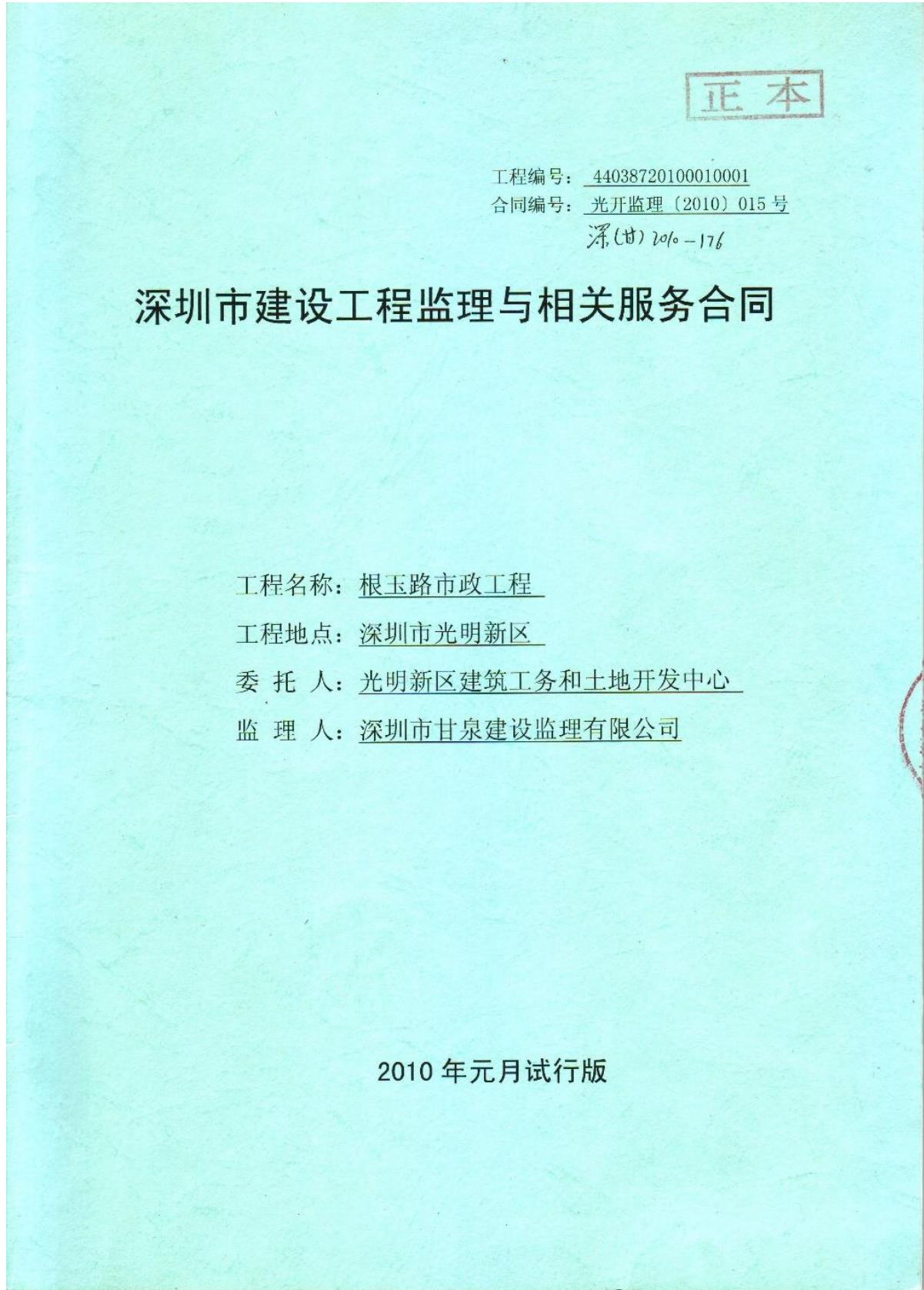


4.5.4 注册资格证书



4.5.5 3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5.5.1 根玉路市政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根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根玉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 大致南北走向, 南起玉泉路, 北至松白路, 主要分流松白路过境交通。沿线与沙玉路、南环大道等 13 条道路相交。根玉路为城市 I 级主干道, 双向六车道, 计算行车速度为 50km/h。道路红线 70m。本次施工范围全长 3.192km, 其中新建路段长 1.286km, 改造路段长 1.906km。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 工程等级: 一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87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6861.4 万元

其 它: _____ /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4.2 市政公用工程：根玉路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燃气工程及电力改迁工程监理另行发包。

4.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起至____止，计____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起至____止，计____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____起至____止，计____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____起至____止，计____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起至____止，计____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日数(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 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16861.4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338.5373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38.5373(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338.5373 (万元)。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338.5373×
(1-20%)=270.8298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6.3 保修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3.5415万元。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 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 (天)	折算成月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工程保修期满、且监理费结算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后，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后结清保修阶段监理费。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后且监理方提供等额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和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 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并提出付款申请后, 委托人应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即 42.6557 万元。

(2). 预付款的扣回起点及扣回比例: 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 35% (含预付款) 时, 开始扣回预付款, 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30%从期中支付中分期扣回, 在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前全部扣完。

(3).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即 _____ / _____。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 (实物工作量造价 + 进场设备购置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 _____ / _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 委托人应分期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收费 (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费 85%, 结算经新区审计部门审定后, 付清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收费。

6.5 委托人应按时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2 份，双方各执 4 份，
办施工许可证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签章) 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旁管委会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518107
电 话：

监 理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
商务大厦 13A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518048
电 话： 61353993

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根玉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验 收 日 期： 2012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根玉路市政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西环大道
建筑规模	全长为 1904.47 米	工程造价	8443.3473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5-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工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潮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8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柴玉玺
副组长	马海成、曹迪政
组员	杨智程、赵智威、张朝杰、王淼、李杰、王二华、肖耀新、翁坚崇、胡有江、陈阳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绿化工程	柴玉玺	杨智程、王淼、李杰、胡有江
三电工程	马海成	赵智威、王二华、翁坚崇
给排水工程	曹迪政	张朝杰、肖耀新、陈阳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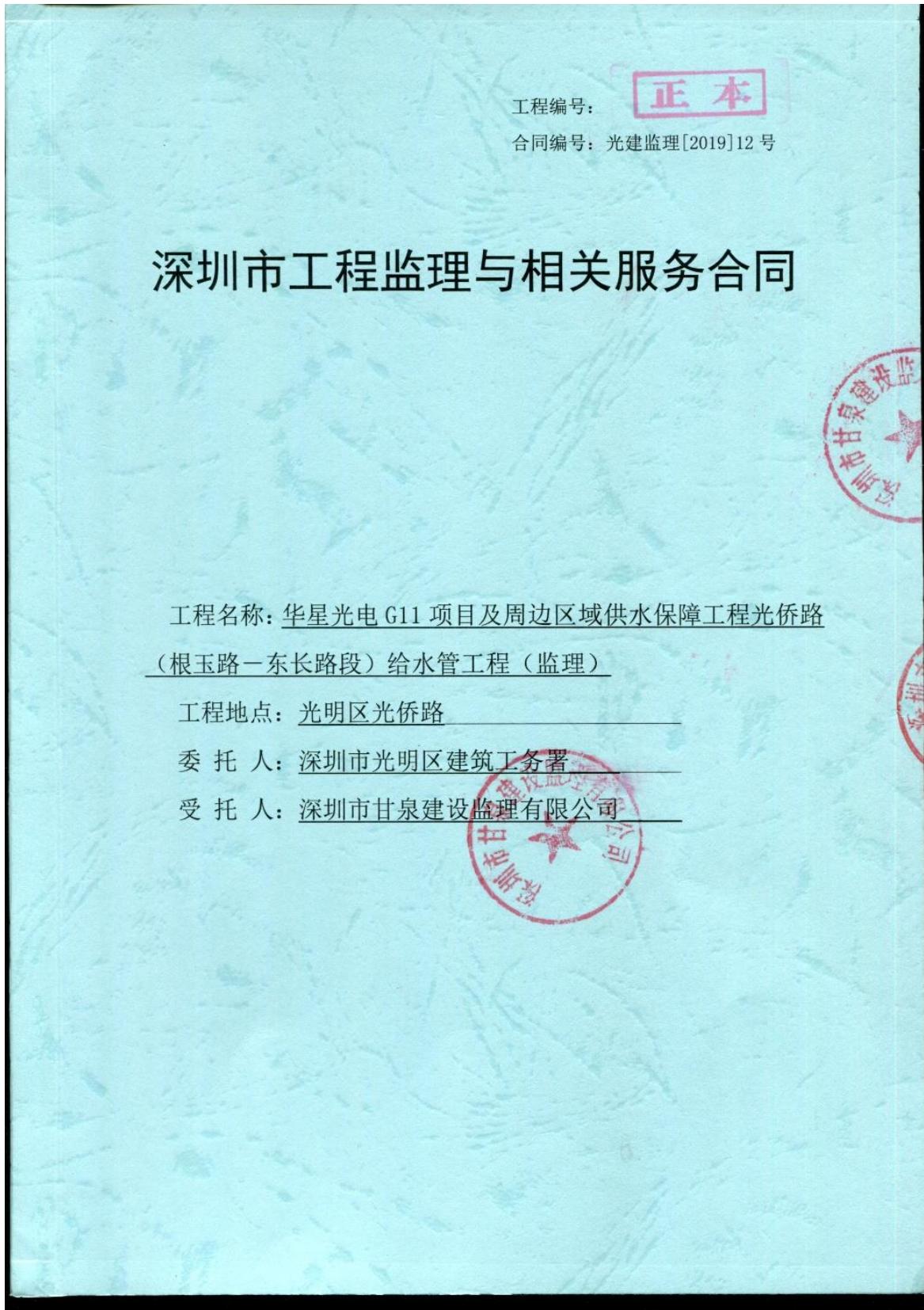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根玉路市政工程 2 标段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若英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迪良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佳莉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5.5.2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项目地点为光桥路（根玉路-东长路段），涉及玉律、田寮、长圳三个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光侨路中央隔离带敷设供水管线，总长约 4.147 公里。其中，DN800 管长 8 米，DN1000 管长 4033 米，DN600 管长 73 米，DN400 管长 33 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路口及过河管管道采用焊接钢管。项目总投资为 3705.49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3176.03 万元（最终以审计批复建安费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3705.4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3176.03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马海成，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8081311，注册号：44013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859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1.86	4.0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止，总计 108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共 3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光明区光明天道旁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光明区光明天道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8212513 传真：/ 邮编：518107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 (1)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邮编：5180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华星光电G11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
工程名称：_____（根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9月5日

发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G11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光侨路（振玉路-东长路段）给水管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给水管线长度约4.147km	工程造价（万元）	总造价约3705.49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6/12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管理工程的实施及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已通过各阶段验收。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建筑物要求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建筑物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已按照相关检测规范、标准完成检测任务，各项检测数据均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本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立项，资料完善，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设计、监理单位择优委托，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业主与参建各方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并严格进行合同管理，有效防止质量的混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协调，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良好的完成了工程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根据相关规范，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符合要求，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证号: 4403708 有 效 期: 2023.09.21 2023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证号: 粤111070807366(00) 有 效 期: 2023.09.15 2023年9月5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5.5.3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18]1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办事处根竹园社区西南侧，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采用城市次干道 I 级标准。道路总长约 880m，计算行车速度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道路西起公明西环大道，往东过规划马田路接入富利路口，沿全路敷设给排水管线，布置照明设施。

该工程已批复总投资 33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 万元，预备费 159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I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匡算总投资 33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91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马海成，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0013111，注册号：44013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

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整（¥79258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5.4840	3.774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096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份。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地址: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518107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755-88212549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61697982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区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50.261m	工程造价（万元）	3741.828082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次干路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872018000901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9年12月31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10日	44038720180009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10月30日	SSSC17103001-JD094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4.5.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海成

社保电脑号：610896709

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808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a4e0d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6 机电监理工程师-李国强

4.6.1 人员简历

姓名	李国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机电监理工 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22020419671105271 8	手机号 码	13302646673
参加工作时间	28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B201501162			项目参与情况	
1、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4.6.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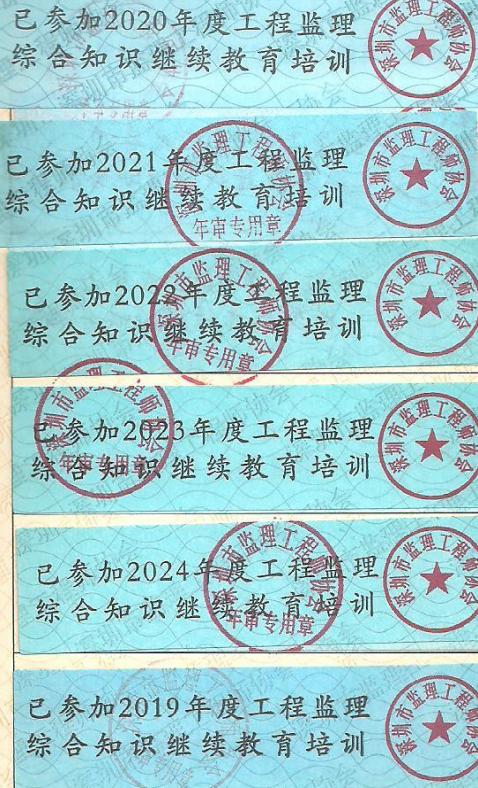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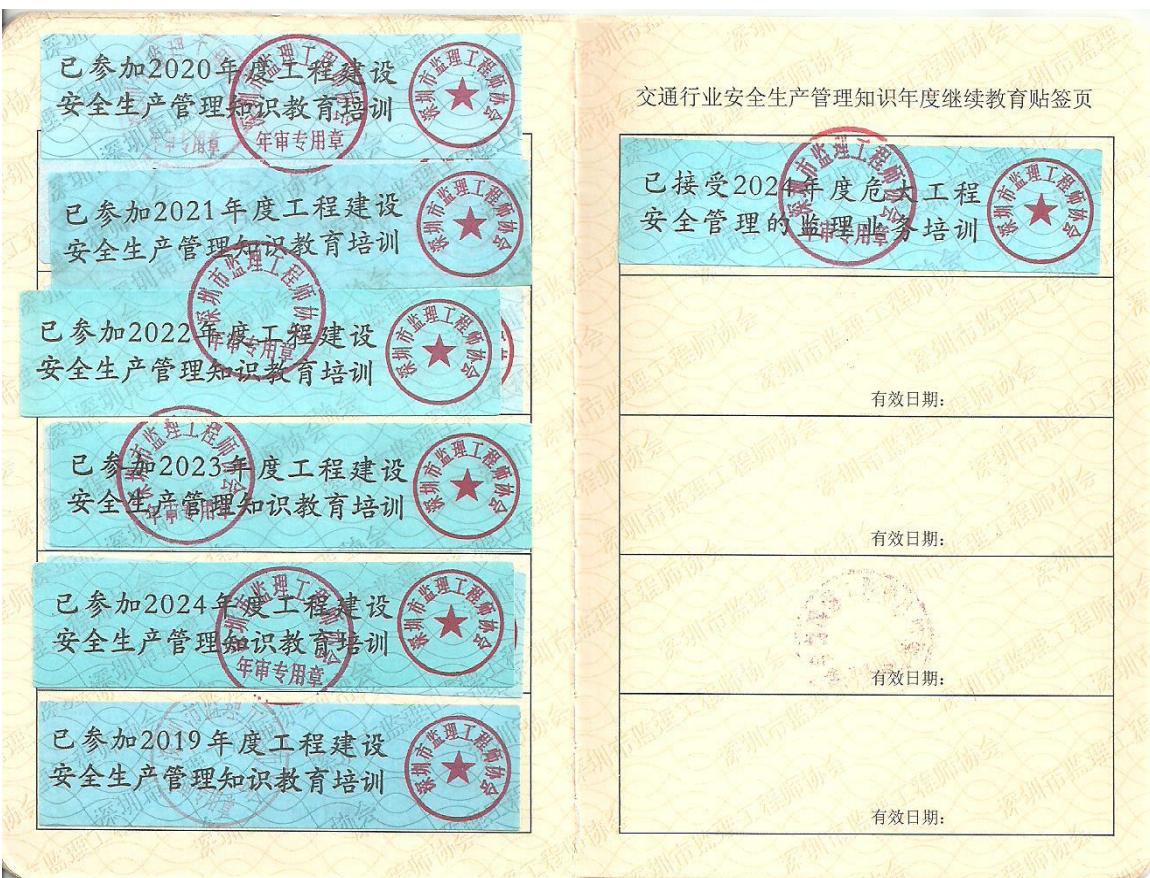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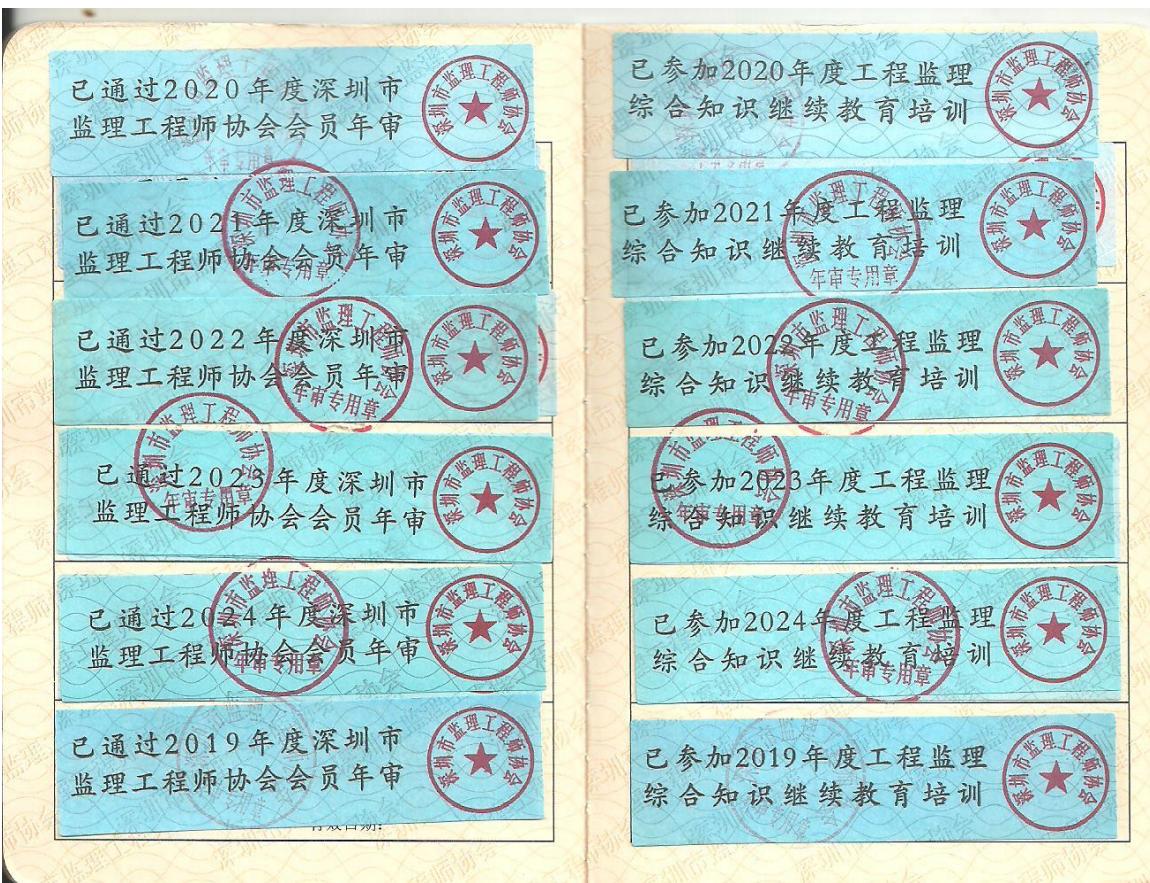
4.6.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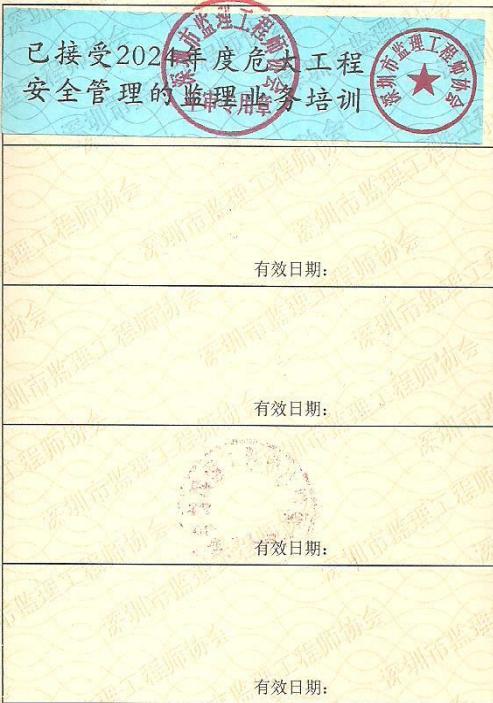
4.6.4 注册资格证书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15年9月28日 核发编号: B201501162</p>		<p>姓 名: <u>李国强</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220204196711052718</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通信工程</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	---	--	---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4.6.5 3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6.5.1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87.65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湖罗山片区，是罗山片区科技园的主要市政配套路。一期道路起于平大路一新厦大道交叉口，终于麦坑水库南侧，全长 250m，道路红线 40m，双向六车道，终点临时路长 109m，由双向四车道渐变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电力迁改、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4132.62 万元，其中建安费（扣除电力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3252.04 万元。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李国强、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江伟民、叶日富。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创杰	联系电话	13641449193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林创杰 日 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4.6.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国强

社保电脑号：600194153

身份证号码：22020419671105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92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a5aea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7 安全监理工程师-詹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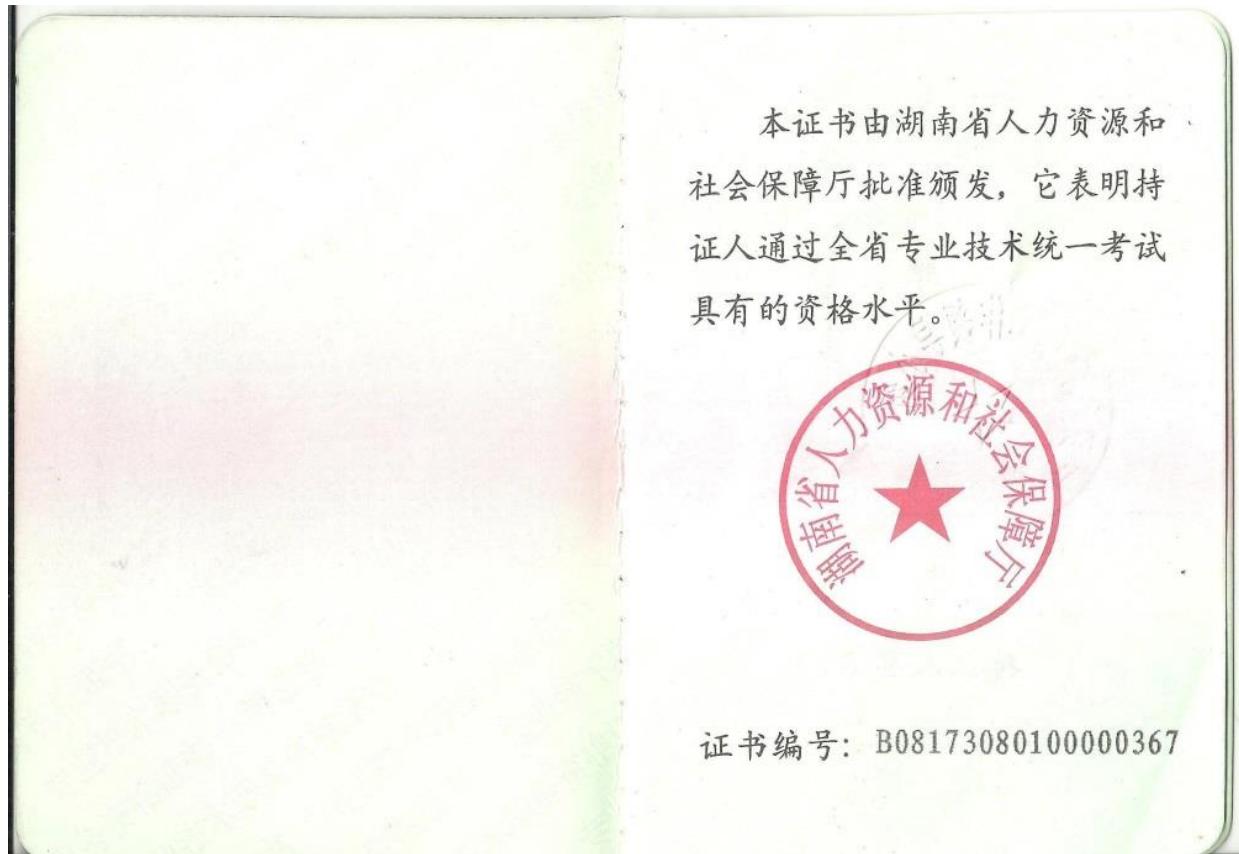
4.7.1 人员简历

姓名	詹水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安全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122198910070996	手机号码	13539492255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编号	44022732												
项目参与情况													
1、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2、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担任专总监代表职务。 3、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4.7.2 身份证



4.7.3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_____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2198910070996

姓 名: 詹水勇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4.7.4 注册资格证书



4.7.5 3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7.5.1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工程/项目类别	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服务费	354.5471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28,72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24,84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3.89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为 1,367.99 万元。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集中补足关键走廊、重点片区的前端设施短板，强化安全防控，初步建立区内交通运行智能检测和实时监管的交通大脑，快速提升交通管控能力。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赵博 监理工程师： 刘青、詹水勇、徐丙坤 监理员及资料员：张琪超、蒋学旺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琪超	联系电话	18998918431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3月8日			

4.7.5.2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业绩证明表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服务费	1193.85万元
承包范围及技术指标			<p>1、工程规模：</p> <p>(1)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K0+000-K2+006.474，里程长度为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K0+000-K1+770，里程长度为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匝道宽7~8米，计算行车速度30~40公里/小时。本标段桥梁共计1696.5米/2座，大桥有1696.5米/2座，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其中丰树山跨线桥单孔跨径最大为40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p> <p>(2)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二合同段原设计起讫 K2+002.474- K3+358.04 总里程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路长约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1级。匝道四条长1809.79m，路面宽8m，辅道5条长932.86m，路面宽8m。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p> <p>(3)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段：本项目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为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匝道宽7~8米，设计车速30~40公里/小时。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段内未实施部分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边坡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p> <p>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1、总监：刘恒胜； 2、总监代表：詹水勇； 3、监理工程师：王国栋、王东晓、李化印、杨振尧、刘晓东、赵博、陈布三、黄海珍； 4、监理员及资料员：杨杰、杨超、刘青、范世凡。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共2页，第一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一标段）	2014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时间（一标段）	2021年1月28日
合同开工时间（二标段）	2012年12月16日	合同竣工时间（二标段）	2021年10月28日
合同开工时间（综合标段）	2022年4月8日	合同竣工时间（综合标段）	正在实施、预计2023年6月竣工
合同签订时间	201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共2页，第二页

4.7.5.3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170.876039 万元	
承包范围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80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46米，中间最窄35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35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刘永鹏 总监代表：杨子龙 监理工程师：朱义良、范世凡、薛康港、李春红、马海成、 詹水勇 监理员及资料员：彭志端、刘志涛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电话	13760140150		

建设单位意见：



4.7.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水勇

社保电脑号：63659464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9100709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92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92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a679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8 监理工程师-刘宏坚

4.8.1 人员简历

姓名	刘宏坚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7804294076	手机号码	17727556626				
参加工作时间	22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2 年				
资格证书编号		14201440193							
项目参与情况									
1、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4.8.2 身份证



4.8.3 职称证



4.8.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8.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4.8.6.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8.6.1 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根据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监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本合同中工程即为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 “第三方”是指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与之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据交接工作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存档。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需进行数据存档或导出的，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便利。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3) 招、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6)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 (7)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8) 甲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 (9)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项目建设内容，由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对建设内容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的内容主要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日常监理、过程监理、验收过程中的监理、售后服务中的监理等。

第三条 监理机构：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宏坚；

监理工程师： 吴刚、赖强、田笑添、古文、温振军、何海龙。

甲方对于不合格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项目要求的资质。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甲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乙方交还以上资料，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甲方予以确认，甲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甲方的项目联络人为王小路 联系电话: 13418534000

乙方的项目联络人为张淼 联系电话: 18680399253

第七条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责任时, 监理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理费用(免收受的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监理项目的内容确定金额)外, 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甲方如有根本性违约, 则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九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固定价款, 本合同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 即: ￥485, 800.00 元。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监理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税务发票起 15 日内, 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圆整 (¥201600)。

第二期: 所实施监理项目完成终验并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税务发票起 15 日, 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圆整 (¥242900 元)。

第三期: 所实施监理项目通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并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税务发票起 15 日, 支付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圆整 (¥41300 元)。

特别提示: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

甲方（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方式：1892655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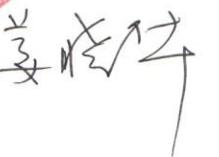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

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8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街道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系统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0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承建单位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竣工验收方案，于2024年7月8日对该单项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及工程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竣工验收参加人员：_____ 详见《与会人员签到表》_____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硬件部分

1、水源地环境监网络

(1) 水源地河流监测

针对石岩水源地河流新增14个水质监测站点。



序号	河流/支流 名称	断面名称	变更后点位
1	上屋河	上屋河水闸前	
2	上排水（支 流）	上排水入河口	石岩河
3	龙眼水	龙眼山河入河口	
4	田心水（支 流）	田心水入河口	
5	樵支 塘窝流	塘坑水入河口	
6	水田支流	水田支流入河口	
7	沙芋沥（支 流）	沙芋沥入河口	
8	麻布水	麻布水入库口	
9	白坑窝水	白坑窝水入库口	
10	牛城村水（宝安段）	牛成村水入库口	
11	应人石河支 流	应人石河河口	
12	石陂头支流	依购美（应人石 路店）	
13	塘坳水（宝 安支流）	塘坳水入库口	
14	长坑水	长坑水入库口	

(2) 水源地生态破坏监控

针对石岩水源地生态环境新增了 11 个视频监控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1	调后二级区， 废品回收站集中点	广聚泰工业园库 房门口
2	调后二级区， 废品回收站集中点	料坑苗场

3	调后二级区， 废品回收站集中点	石岩湿地公园往 变电站方向
4	调后二级区， 农家乐、非法养殖、 垃圾杂物集中 点	田田农园火龙果 采摘基地门口三 岔路
5	调后二级区， 废品回收站集中点	麻布老村
6	调后二级区， 农家乐、垃圾杂物 堆放集中点	南光高速宝石路 附近往西小路
7	调后准级区， 垃圾杂物堆放集中 点	生态养生园后小 路到小桥
8	调后准级区(调后 二级区边界处)， 农家乐回潮点	青草排公园门口 往东民居后
9	调后准级区， 废品回收站集中点	永泰工业园后
10	经常堆放垃圾点位	深圳富太工业园 后垃圾场
11	存在面源污染风险 点位	南光高速洲石路 之路高架桥下

(3) 水源地管网监测

序号	部署位置		
	工业园名称	工业园地址	变更后点位
1	郎升工业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洲石 路郎升工业园 门	

		口总管	
2	朗日工业区	料坑朗日工业区路口	
3	喜源通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料坑 民生一路喜源 通 工业园	石岩建工基地
4	聚友工业园	料坑聚友工业区	
5	聚发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料坑 民生四路聚发 工 业园	嘉一达科技园
6	麻布第二工业园区	麻布第二工业区牌坊口	

序号	部署位置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变更后点位
1	石泉大道	圳达家私城	
2	上屋大道（宝石西路 至园径 路	上屋大道中 国移动店门口	横坑工业大道
3	石岩美食文 化街（创富 商业 广场）	美食街致富 广场地道湘 菜门口	
4	罗租大道（宝石南路 -罗租工 业	宏发大世界 门口	水田市场
5	SYH-Z217 排	塘坑桥旁	

2、水源地环境管控指挥中心建设

包括大厅室内 LED 数字大屏、水源地智慧管控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软件部分：			
1	水源地管理规范建设		针对污染源的规范化监测管理，基于实际业务管理需求，编制、升级 VOCs 工况企业、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业污泥企业、工地、联合指挥技术规范，规范监测设备的安装部署，运行监测。
2	水源地专题资源库建设	水源地环境数据集成汇聚	依托宝安管理局已有信息化基础，实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内部、横向委办单位水源地相关数据集成，为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提升监管效能、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安全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水源地数据管理与共享	依托宝安管理局已有信息化基础，实现石岩水源地环境数据的质量管理与共享服务，包括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监控、数据共享。
3	水源地决策支撑能力	环境质量智能规则模型管理	完善水源地水环境监测预警规则、生态破坏监控预警规则，为水源地智能化监管提供支撑。
		污水管网关联分析规则管理	完善新增点位与污染源关联模型和入河排口异常识别模型，为污染溯源分析、精准化监管提供支撑。
		涉水面源监管排口监测预警规则管理	针对涉水面源监管排口监测站点，建立涉水面源监管排口监测预警规则，为排口智能监管提供支撑。
		污染源智能规则模型管理	建立污染源监管全生命周期规则，具体包括审批及排污许可预警规则、污染源监测预警规则、污染源监管预警规则、污染源环境统计规则，支撑污染源监管过程中异常问题的智能识别和及时处置。
		任务智能调度规则模型管理	结合管理需求，建立任务智能调度规则，具体包括任务汇总规则、任务处理规则、执法人员-执法范围规则。
		水源地标签库	实现水源地、污染源等标签的自主动态更新。

		智能视频管理	提供视频管理基础模块、业务应用模块，以及 AI 算法相关内容。
4	水源地环境质量预警管控能力建设	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分析与预警管控	围绕水库、生态库、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管理，具体包括水源地档案管理、水源地水质综合分析、水源地监测报警预警、水源地监测评价多维数据查询。
		水源地生态破坏监控与异常报警预警	基于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经常堆放垃圾等区域安装的 AI 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报警预警，同时通过远程喊停及时制止，防范生态破坏风险。具体包括异常问题告警、AI 远程喊停、无人机巡航告警信息呈现。
		水源地生态资源保护与	结合生物多样性和碳资源相关数据，实现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和水源地碳排放
		管理	信息管理。
5	水源地污染源监测预警与管控能力建设	污染源档案扩展与完善	结合污染源监管需求，对污染源档案进行扩展完善，具体包括污染源档案信息完善、污染源证后监管专题、污染源分析报告。
		工业企业监测预警与管控	实现对排污单位全生命周期的管控，包括企业入驻管控、小废水企业管控、固危废企业管控、废气废水排放企业管控、二级区工业园区及污水排放管控。
		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与管控	实现对入河排口管控、涉水面源监管排口监测分析、涉水面源管控、工地智能管控、加油站油气回收预警分析。
		水源地风险与应急管控	实现对水源地核技术利用单位管理、应急现场处置支撑。
		信访投诉分析	结合信访投诉数据，实现信访投诉分析，具体包括信访投诉事件录入、信访投诉案例库、大数据关联分析、统计分析、报告生成。

		水源地联合指挥	依托宝安管理局已有基础，结合水源地联合监管需求，建设水源地联合指挥功能，具体包括跨部门协同指挥调度、联合监管智能支撑、统计分析、执行报告生成。
6 水源地联合监管能力建设	水源地管控情况评价	水源地管控情况评价	基于石岩街道社区环保联络员量化评分表，结合具体工作需求和评分细则，建立水源地管控情况评价功能，具体包括评价依据管理、评价规则梳理、评价排名。
		行政处罚智能支撑	结合宝安管理局行政处罚实际需求，建立行政处罚智能支撑功能，具体包括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库建立、大数据智能推送、标准智能搜索。
		水源地环境预警管控中心	建立水源地环境预警管控中心，实现水源地环境、污染源、管网等预警信息汇总，具体包括环境质量预警信息管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预警信息管理、涉水面源监管排口预警信息管理、污染源预警信息管理、管控措施案例库。
7 水源地环境管控全景决策能力建设	水源地环境管控全景展示	水源地环境管控全景展示	以大屏、中屏、小屏为载体，建设环境视频管控(中屏+大屏)、智能监管一张图(中屏+大屏)、智能监管小屏端。
8 水源地企业服务能力建设			基于宝安管理局已有基础进行功能扩展，具体包括企业服务中屏端、企业服务小屏端、企业入驻合规性判定、企业服务总览(局内人员使用)。
9 系统接口建设			实现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平台、宝安区政数局智慧宝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相关系统对接。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初验验收合格，无整改；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五、竣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良好，并完成第三方测评，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邹书林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刘家坚

日期: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王小路

日期:2024年1月9日

4.8.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宏坚

社保电脑号：62699907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7804294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7292.0			606.0	202.02		202.02			30.24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522b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监理工程师-朱岳

4.9.1 人员简历

姓名	朱岳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319821025343 7	手机号码	18929941175								
参加工作时间	21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11101440348												
项目参与情况													
1、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4.9.2 身份证



4.9.3 职称证



4.9.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60003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244440064
File No.:

姓名: 朱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监理师
Qualification _____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01月 30 日
Issued on



4.9.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4.9.6 3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9.6.1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 SZCG2019193119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 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服务 合同



甲方: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75G

法定代表人：李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城市数字资源中心 2 楼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

西塔楼 606 室

根据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9193119）招投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名称、价格

（一）服务名称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服务

(二) 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 总价为完成工程项目监理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应包括人工、设备、项目管理、场地踏勘、监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周期(含因需求调整引起的工期延长)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即项目监理费用采用包干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是“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

(二)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亿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1.4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内容	详细说明
安全监测感知平台	包括软件开发(含统一数据采集系统、已知威胁监测系统、未知威胁分析系统和资产发现子系统)及相关系统设备。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	包括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事件处理模块、应急演练模块等的开发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建

	设。
统一指挥展示平台	包括软件开发（含整体态势感知展现、安全漏洞分布及预警信息展现、多源安全数据关联分析展现等）、系统设备（含桌面云系统、综合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微模块机柜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等）、装修工程（含拆除工程、地板铺设、强电改造等）。
融合联动共享平台	包括多元数据融合分析、情报发现和多方共享、移动恶意程序情报、僵木蠕情报等模块的开发。
业务支撑平台	包括运维管理、用户管理、深圳市在线风评系统升级改造、工业控制系统检查工具、扫描工具等的建设。
工业互联网攻防演练平台	包括重要工控系统仿真环境、工控防护系统、工控电子攻击工具包及现场检查工具等的建设。
网络安全大数据中心	包括软件开发（含平台基础软件、威胁情报库、资产信息库、安全事件库等）及相关系统设备等
网络系统工程	包括安全相关的流量汇聚与链路租用等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	包括超融合一体机、入侵防御系统、WEB应用防护系统、网闸、隔离机等

(三) 监理要点

1. 规范管理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全流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包括招投标、合同、变更、文档管理、信息安全、资产管理、验收管理、审计等全流程），并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需求，简化相关建立流程，确保项目招投标、变更、验收等合法合规，确保审计材料规范齐备，符合市相关主管部门审计及项目验收要求。

2. 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期间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书中的质量标准，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3. 进度控制

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每月报告 3 日前报告月度支付情况并于计划进行比较，提出工作要求。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必要时需附加专项审计)，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按审计部门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7. 安全保密要求

由于本工程的部分工作具有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工程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监理都必须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8. 不允许分包转包。

9. 监理人员不得与被监理公司间有金钱及其他与项目监理无关的往来。

10. 对项目合同及招标需求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或者工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向甲方提出，同时提出相应的参考指标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要求执行。

(七) 服务人员

乙方成立 10 人以上项目监理团队。其中 1 名项目监理负责人，和 3 名以上现场监理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阶段全程驻场，项目验收后审计完成前可合理安排驻场。现场监理人员应与下表一致，特殊情況确需更换的，需事先经过甲方认可同意。甲方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在半个月内完成更换。

姓名	角色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是否驻场
曾凡智	项目经理负责人	13703060203	zengfanzhi@szszlx.cn	驻场
杨天进	监理工程师	13129590078	yangtianjing@szszlx.cn	驻场
邹志明	监理工程师	13527559202	zouzhiming@szszlx.cn	
赵振强	监理工程师	13510410491	zhaozhenqiang@szszlx.cn	
陈光理	监理工程师	18538206158	chenguangli@szszlx.cn	
胡来知	监理工程师	18818589257	hulaizhi@szszlx.cn	
江丽敏	监理工程师	13798452848	jianglimin@szszlx.cn	
蔡家森	监理工程师	13506997961	caijiasen@szszlx.cn	
朱岳	监理工程师	18929941175	zhuyue@szszlx.cn	
陈柏	监理工程师	13724290274	chenboan@szszlx.cn	

安	程师			
刘文顺	监理工 程师	18602208650	liuwenshun@szszlx.cn	
孙浩	监理工 程师	13997860027	sunhao@szszlx.cn	驻场
苏开师	监理工 程师	13878828182	sukaishi@szszlx.cn	驻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投资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 24 个月。

(二)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监理符合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有关标准要求及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验收前需要提交工程监理形成的所有文档，并通过评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30%，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10.24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10.24

4.9.7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岳		证件号码	4406031982102534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佛山市: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04 12:5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4 12:56

4.10 监理工程师-刘柱均

4.10.1 人员简历

姓名	刘柱均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8198708281056	手机号码	18682457971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4 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646680											
项目参与情况												
1、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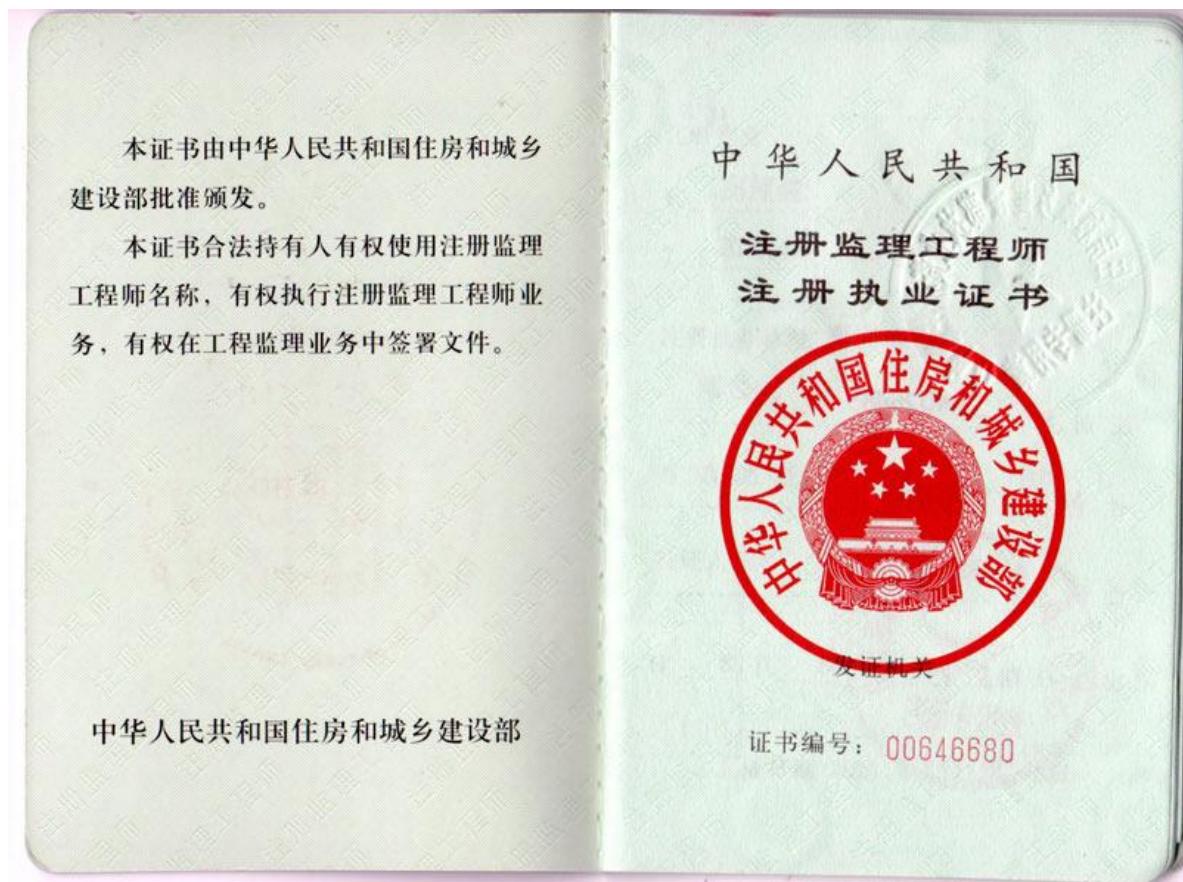
4. 10. 2 身份证



4. 10. 3 职称证



4.10.4 注册资格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No. 0000051 2022年01月 日
认定机关(签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

No. 01241045 2024年01月 日
认定机关(签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8日

No. 01427645 2024年01月 日
认定机关(签章)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4. 10. 5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 10. 5. 1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SZEGRC-2022D-F-J044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与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 委托方指定地点(深圳市)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166285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7082.93 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5. 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情况: 该项目由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IaaS 层扩容、PaaS 层增强、安全增强、运维管理体系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数网专区、系统集成等六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 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梅林现有 IDC 机房环境运行能力(设备用电负荷及总机柜数量), 对政务云平台整体基础设施、通用支撑平台及备份、安全等能力进行建设, 在各单位对第一年的资源需求已提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 以满足 2022 年底各单位急需的云资源需求为测算依据进行建设规划; 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资源池、政务外网业务区、互联网业务区、政

法业务区、IaaS、PaaS、安全、备份等软件平台能力建设，提供全栈云服务功能以及完成运维管理能力建设。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根据各单位对政务云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23 年新增项目、存量项目迁移上云需求，补充双活建设需求，在坂田数据中心和梅林数据中心扩建及用供电设施改造完成后实施建设；主要包括政务云双活（坂田数据中心机房）的整体建设；在 2022 年云平台硬件资源基础上继续进行扩容。根据截止 2024 年的业务需求，完成剩余政务云建设及完成项目验收。

监理方需按照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委托方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件资料等进行工程监理管理，为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整体（包括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6. 工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6 个月，监理方须提供监理服务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7. 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含因需求调整引起的工期延长）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根据招标承诺计入项目监理费总额。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文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贰份，监理方贰份。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承担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第五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理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遵守相关保密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实施法规;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6. 招投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9.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11. 本工程建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补充和变更的文件；
12.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和需求：

1. 监理服务范围：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所有项目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等。
2.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要求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工程实施、系统测试、软件开发和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二、本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

总体内容：代表委托方处理和协调委托方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监理单位因本工程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协调和处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务必达到设计要求而产生的各种技术和衔接矛盾，控制和努力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及工程

资金的合理使用，对本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全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理，包括：

1. 工程招标前期：

- 1) 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方案；
- 2) 对设计图纸、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配置原则及数量的书面分析报告；
- 4) 协助委托方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
- 6) 完成委托方交代其他工作。

2. 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核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恶意漏项，或不平衡报价，督促施工单位无条件免费补足或澄清；
- 2) 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变更调整及时提出，并提出合理的处理措施；
- 3) 协助招标人参与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 ①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内容，是否满足设计方案和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②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付款条件是否合理可控，工程期限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消除合同条款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3.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是否完全满足合同和设计方案要求;
- 2) 订货进货验证;
- 3) 组织到货验收, 开箱检验;
- 4) 鉴定、设备移交等。

4.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包括本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 是否按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监理。

1)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 了解本项目施工设计方案: 开工前, 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本工程设计方案的了解和解读, 内容包括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工程合同,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本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和有关的详细分步实施计划;
-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

②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3)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接收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①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②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4)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郑庆雄,联系方式 13590107903,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张森,联系方式 18680399253。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5)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6)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6285 万元, 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2,696,999.00 元。(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08号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
楼606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9日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
文档编号	WD-CBYSBG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	
<p>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 IaaS 层扩容、数据库软件、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建设与系统集成等。</p> <p>IaaS 资源池建设，分为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p> <p>计算资源池：提供弹性云主机、裸金属主机、GPU 主机等虚拟服务器类型，支持指定类型和规格创建云主机，支持根据预制的多种云主机类型供选择，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规格的云主机类型，本项目实施涉及到的云平台管理节点、网络管理节点、裸金属网关、虚拟化服务器需被深圳市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p> <p>存储资源池：提供云硬盘服务、对象存储服务、文件存储服务。云硬盘服务是一种基于分布式架构，可弹性扩展的虚拟块存储设备，支持做格式化、创建文件系统等操作；对象存储服务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桶，上传、下载、复制、修改、删除对象等；文件存储服务支持提供一个按需扩</p>	

展、弹性伸缩的高性能共享文件系统，挂载后，可与本地文件系统一样把数据存储到弹性文件系统中。

网络资源池：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原则，总体规划采用“分区+分层+分平面+安全”的建设理念。分区是按照业务特点和安全要求划分不同的业务区域。分层是指采用核心层和接入层两层扁平结构。分平面是指采用业务平面、管理平面、存储平面分离的设计方法，从而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

数据库建设。基于云平台提供主流的数据库服务能力，支撑高性能高并发关系型数据库的需求以及数据库国产化改造需求。支持云化部署，多实例分发给租户。

双活数据中心建设。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整体依托梅林数据中心和坂田数据中心建立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硬件环境，两个数据中心同时处于工作状态，实现关键业务零数据丢失。通过全局负载均衡、网络、计算、存储和数据库的多层次双活架构实现政务云容灾，支撑云上应用容灾改造，有效提高政务云上应用、数据的可靠性。

系统集成与实施。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组建专业的交付团队，结合项目需求和业务需求，在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的基础上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等达到预期目标。全面负责项目 IaaS 层扩容、数据库软件、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建设方案设计及专业服务集成交付，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风险及问题进行技术管理和闭环，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进度变更、功能变更、需求变更等严格按照项目的变更流程执行。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各项风险，提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确保项目结果达到合同要求。

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承建单位已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全部软、硬件设备到货。
2. 承建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包括：IaaS 层扩容、数据库软件、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建设及系统集成等。
3. 通过设备自测自检，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完成系统集成测试、性能和可靠性测试，硬件设备参数，政务云平台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4. 项目文档齐全，符合初步验收要求。

四、初步验收内容

1. 软硬件设备到货情况。
2.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设备自检自测，系统集成测试情况。
4. 项目验收文档材料。

五、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专家组、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 a.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b. 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
3. 验收人员：

专家组：赵广文、文荣华、汪泉娟、贺力勋、田仲来
建设单位：徐莉、郑庆雄、陈邵、陈晓堂、陈蔚
监理单位：艾教春、曾湘波、**刘柱均**
承建单位：张昕、莫俊宁、余枫林、张景景

六、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结合合同条款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监

理单位关于项目初步验收符合性审查意见如下：

1. 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符合初步验收要求。
2. 承建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3. 经对全部货物进行开箱检查，核对数量、品牌，型号，厂家，产地、配置参数、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内容，到货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4. 项目承建单位已完成输出系统集成系统方案、系统集成测试记录，及测试报告，系统集成完成情况符合要求。
5. 已完成安全专项测评，完成交付成果确认。

七、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在城市数字资源中心113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初验专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关于项目背景情况的介绍，承建单位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初步验收要求。
- 二、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IaaS 层扩容、数据库软件、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建设与系统集成等。
- 三、系统和设备通过自测及第三方安全专项测评，设备参数和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八、初步验收结论

项目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设备配置核查，设备自检合格并通过货物到货验收，系统集成测试合格，设备运行正常，

政务云平台运行稳定，验收文档资料齐全，满足合同要求。结合专家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九、初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我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目建设内容, 组织检查自测以及系统测试合格, 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项目初步验收条件。

(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王

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艾教育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昂

日期：2024年8月8日

4. 10.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柱均

社保电脑号：635631543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70828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合计			4584.0	76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202.02	30.24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5210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11 监理工程师-李强

4.11.1 人员简历

姓名	李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609101114	手机号码	13715234585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18244440201029											
项目参与情况												
1、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4.11.2 身份证



4.11.3 职称证



4.11.4 3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11.4.1 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监H—SZSLGGDGS—SzsLX—名厨亮灶—2019-01—001

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

第一部分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龙岗局辖区200平米以上持证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共计2135家），提供“明厨亮灶”视频监管服务，每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应提供网络摄像头的视频监管服务（最终的网络摄像头数以甲方确认为准），覆盖粗加工区、烹饪区、洗消区、专间及面点区，前端分布式的视频存储、视频编解码、视频汇集、历史图像查阅和视频共享服务。建设内容有如下几部分：

前端监控设备、末端光纤链路敷设、网络传输设备、软件平台建设、监管所显示系统建设、智能监管中心建设。

项目投资：暂定4992万元

第二条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及补充条件；

5. 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1：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合同附件 2：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
合同附件 3：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考核表；合同附件 4：监理服务安全协议。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监理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龙岗局辖区200平米以上持证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共计2135），提供“明厨亮灶”视频监管服务，每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应提供网络摄像头的视频监管服务（最终的网络摄像头数以甲方确认为准），覆盖粗加工区、烹饪区、洗消区、专间及面点区，前端分布式的视频存储、视频编解码、视频汇集、历史图像查阅和视频共享服务，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前端监控设备、末端光纤链路敷设、网络传输设备、软件平台建设、监管所显示系统建设、智能监管中心建设、其他密切相关的配套工程及相关工作；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实施阶段监理、运行阶段监理、验收阶段监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调整具体建设范围。

第五条 监理费计取

工程监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以估算建安费4309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本次监理费用，并下浮30%计算，监理费合同暂定价为74.2万元。工程监理费结算时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工程结算的建安费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计算工程监理收费基价，工程监理收费基价×调整系数×（1-30%）后为结算价。

第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终验完成，合同期暂定为1年；最终以实际开竣工完成时间为准。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八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1.7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及监理的龙岗区“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监理）。
-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甲方是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代表”是指乙方指派具体负责本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对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承建单位”指系统总集成商、设备及系统软件提供商、数据中心分项集成商、网络及安全分项集成商、应用系统开发商、空间基础数据准备商等。
-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 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②由于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

附件 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担任的监理岗位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行政许可可注册专业	执业注册号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陈柏安	高级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14244440034	10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杨天进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15244440053	6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3	监理工程师	许佳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17244440079	8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4	监理工程师	苏开师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15244450012	7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5	监理工程师	李远艺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201814440200770	6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6	监理工程师	曾德福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201814440200788	2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7	监理工程师	孙浩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17244440071	8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8	监理工程师	李强	监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工程师	监理	2018 年考试已通过	10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

4. 1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强

社保电脑号：641377648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09101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7292.0			606.0	202.02		202.02			36.0	0.0	3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5308a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13 监理工程师-杨天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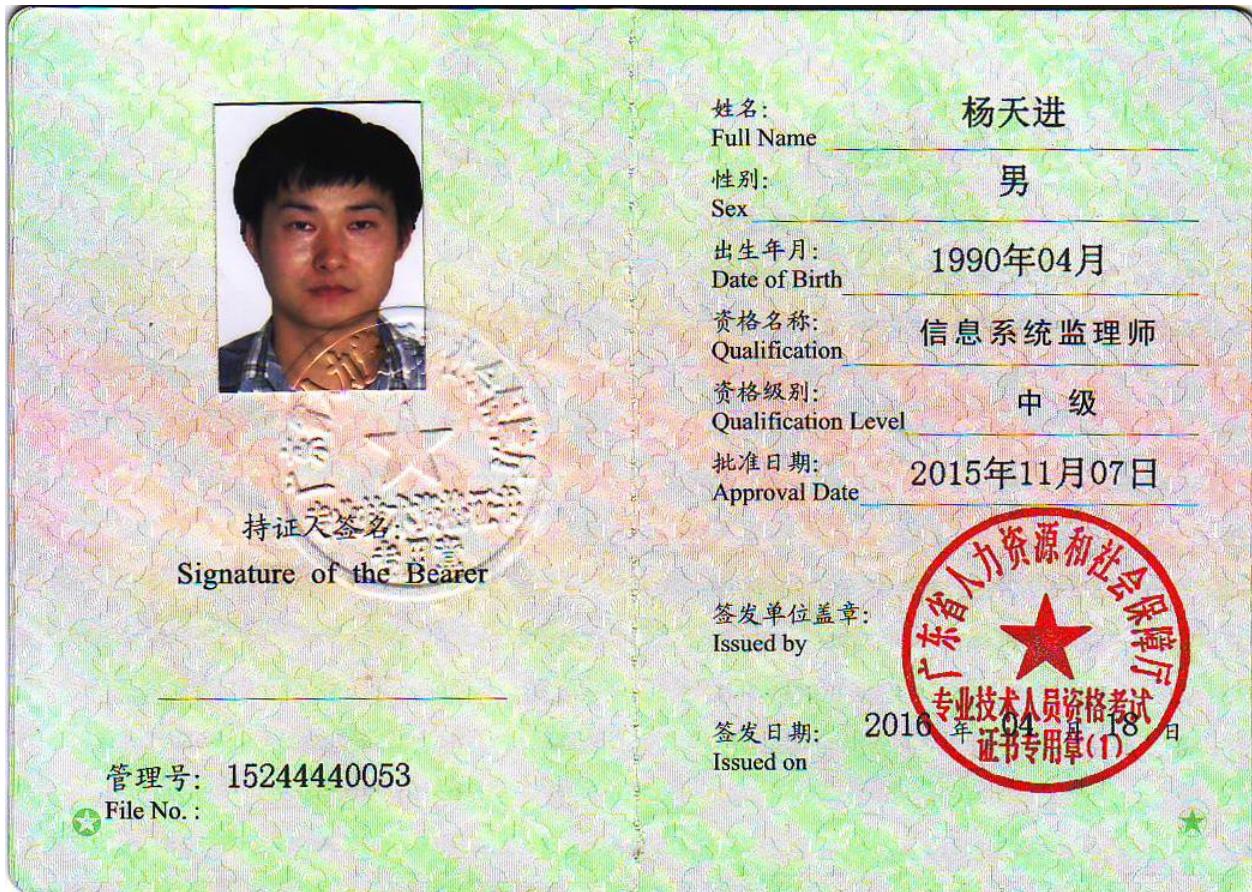
4.13.1 人员简历

姓名	杨天进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19900423501 8	手机号码	15099918250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15244440053												
项目参与情况													
1、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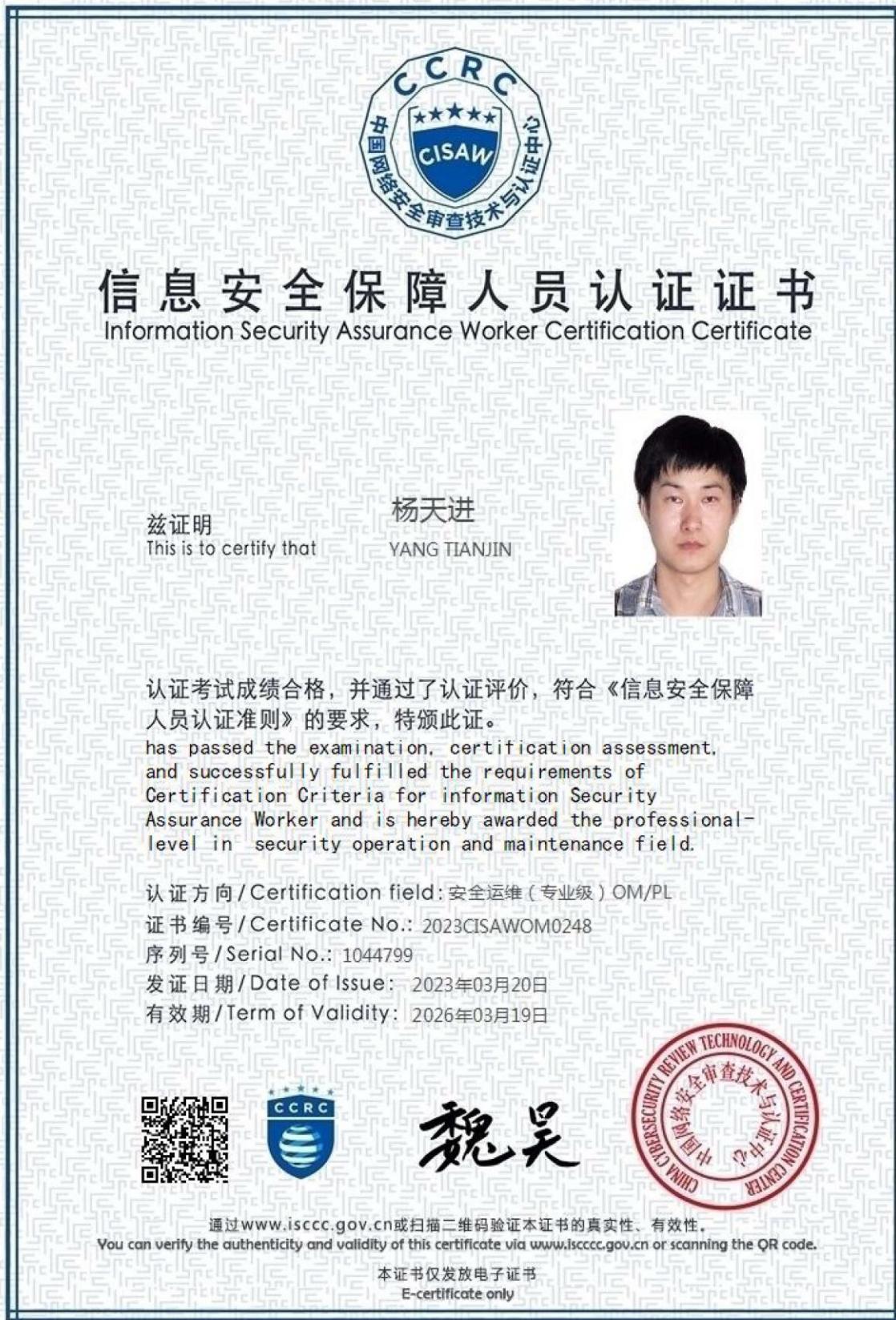
4.13.2 身份证



4.13.3 职称证



4.13.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



4.13.5.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13.5.1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 SZCG2019193119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
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服务
合同

甲方: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75G

法定代表人：李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城市数字资源中心 2 楼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

西塔楼 606 室

根据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9193119）招投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名称、价格

（一）服务名称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监理服务

(二) 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 总价为完成工程项目监理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应包括人工、设备、项目管理、场地踏勘、监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周期(含因需求调整引起的工期延长)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即项目监理费用采用包干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是“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

(二)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亿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1.4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内容	详细说明
安全监测感知平台	包括软件开发(含统一数据采集系统、已知威胁监测系统、未知威胁分析系统和资产发现子系统)及相关系统设备。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	包括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事件处理模块、应急演练模块等的开发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建

	设。
统一指挥展示平台	包括软件开发（含整体态势感知展现、安全漏洞分布及预警信息展现、多源安全数据关联分析展现等）、系统设备（含桌面云系统、综合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微模块机柜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等）、装修工程（含拆除工程、地板铺设、强电改造等）。
融合联动共享平台	包括多元数据融合分析、情报发现和多方共享、移动恶意程序情报、僵木蠕情报等模块的开发。
业务支撑平台	包括运维管理、用户管理、深圳市在线风评系统升级改造、工业控制系统检查工具、扫描工具等的建设。
工业互联网攻防演练平台	包括重要工控系统仿真环境、工控防护系统、工控电子攻击工具包及现场检查工具等的建设。
网络安全大数据中心	包括软件开发（含平台基础软件、威胁情报库、资产信息库、安全事件库等）及相关系统设备等
网络系统工程	包括安全相关的流量汇聚与链路租用等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	包括超融合一体机、入侵防御系统、WEB应用防护系统、网闸、隔离机等

(三) 监理要点

1. 规范管理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全流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包括招投标、合同、变更、文档管理、信息安全、资产管理、验收管理、审计等全流程），并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需求，简化相关建立流程，确保项目招投标、变更、验收等合法合规，确保审计材料规范齐备，符合市相关主管部门审计及项目验收要求。

2. 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期间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书中的质量标准，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3. 进度控制

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每月报告 3 日前报告月度支付情况并于计划进行比较，提出工作要求。

4. 变更控制

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监理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相关事宜。

5. 投资控制

通过采取确实可行的措施及科学的工作方法来确保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竣工结算等文件审核，确保项目的最终投资控制在中标价与合同规定的可调整价之和范围内。

6. 合同管理

协助起草、审核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参与各类合同谈判，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并做好合同整理与归档。

7. 项目文档管理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

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8. 项目送审

建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流程，按照市审计局要求，收集、汇总、审核项目审计资料，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必要时需附加专项审计），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按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9. 项目验收

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交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其他工作。

（四）日常监理

1. 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按照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和用户需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特点，分析各类项目的难点和监理重点，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审核，并依此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必要时需附加专项审计)，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按审计部门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7. 安全保密要求

由于本工程的部分工作具有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工程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监理都必须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8. 不允许分包转包。

9. 监理人员不得与被监理公司间有金钱及其他与项目监理无关的往来。

10. 对项目合同及招标需求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或者工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向甲方提出，同时提出相应的参考指标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要求执行。

(七) 服务人员

乙方成立 10 人以上项目监理团队。其中 1 名项目监理负责人，和 3 名以上现场监理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阶段全程驻场，项目验收后审计完成前可合理安排驻场。现场监理人员应与下表一致，特殊情況确需更换的，需事先经过甲方认可同意。甲方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在半个月内完成更换。

姓名	角色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是否驻场
曾凡智	项目经理负责人	13703060203	zengfanzhi@szszlx.cn	驻场
杨天进	监理工程师	13129590078	yangtianjing@szszlx.cn	驻场
邹志明	监理工程师	13527559202	zouzhiming@szszlx.cn	
赵振强	监理工程师	13510410491	zhaozhenqiang@szszlx.cn	
陈光理	监理工程师	18538206158	chenguangli@szszlx.cn	
胡来知	监理工程师	18818589257	hulaizhi@szszlx.cn	
江丽敏	监理工程师	13798452848	jianglimin@szszlx.cn	
蔡家森	监理工程师	13506997961	caijiasen@szszlx.cn	
朱岳	监理工程师	18929941175	zhuyue@szszlx.cn	
陈柏	监理工程师	13724290274	chenboan@szszlx.cn	

安	程师			
刘文顺	监理工 程师	18602208650	liuwenshun@szszlx.cn	
孙浩	监理工 程师	13997860027	sunhao@szszlx.cn	驻场
苏开师	监理工 程师	13878828182	sukaishi@szszlx.cn	驻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投资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 24 个月。

(二)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监理符合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有关标准要求及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验收前需要提交工程监理形成的所有文档，并通过评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30%，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10.24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10.24

4.1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天进

社保电脑号：639684212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004235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0.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7292.0			606.0	202.02		202.02			36.0	0.0	3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53331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14 资料员-刘道炳

4.14.1 人员简历

姓名	刘道炳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90701111 9	手机号码	13265878285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1420190544024400857												
项目参与情况													
1、龙岗区智慧城市-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监理、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													

4. 14. 2 身份证



4. 14. 3 职称证



4.14.4.3 年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4.14.4.1 龙岗区智慧城市-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监 LGTZKG-ZLX-2017-07-19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岗区智慧城市-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一期）项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17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的依据是：龙岗区智慧城市—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龙岗区智慧城市—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建设内容：

软件部分：标准规范建设、数据采集建设、数据库建设、数据支持系统建设、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专题数据建设；

基础设施部分：二维基础平台建设、三维基础平台建设、配套硬件设备采购。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设备/材料采购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监理、运行阶段监理、验收阶段监理及质保期阶段监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理。

项目投资：**3849.07** 万元

第二条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

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监理费计取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区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壹拾圆整（¥29.001万元）（具体见第三部分第五条），最终以审计部门结算审计价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终验完成，合同期暂定为1年，最终以实际开竣工完成时间为准。质保期阶段监理为3年。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电话：075586219101

单项工程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之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单项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之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包二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数据统筹办公室）
总包单位	华为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验收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之龙岗区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包二		
项目编号	/	投资规模	28,370,487.00
投资计划 下达文号	深龙发改[2016]153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数据统筹办公室）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共 <u>2</u> 家；承建合同 <u>1</u> 个。 华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23日	初验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初步验收方案，于2018年10月31日对该单项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参加人员：陈帮泰、王华、陈伟石、杨波、王孟、王江余、龚勋、陆生强、何辉跃、卢永华、阮明浩、高旭、刘道炳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工程设计
2. 软件系统和服务采购
 - 标准规范
 - 数据采集
 - 数据建库
 - 数据支撑系统
 - 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 政务专题数据
 - 二维基础平台
 - 三维基础平台
3. 安装调试
4. 维护培训推广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初步验收所需要的内容建设，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由于地名地址市里已安排统一建设，因此本合同中地名地址采集模块需要做变更调整，需承建单位在终验前完成变更的方案评审及内容落实工作。

五、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自测合格~~，运行稳定，符合用户单位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总包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单位使用要求，达到了初验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初验。

总包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达到初验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初验。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用户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达到初验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初验。

用户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
(深府办[2008]122号),达到初验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初验。

年 月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初验。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08年7月12日

4. 14.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道炳

社保电脑号：644098869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907011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8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09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0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1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2025	12	1397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125	20.16	5.04
合计			4584.0	7292.0			606.0	202.02	202.02		202.02		30.24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40c8e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第五章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何维）的任职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不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

目前，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如下：

项目 1：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项目 2：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2、经认真核查，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何维）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3、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填报内容属实、提供资料真实。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拟派总监（签字或签章）：何维